



2018 年 度 报 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2018 年 年度报告前导

2018 年，中国太保 27 岁。

这一年，是公司转型 2.0 开启高质量发展的蓄势启动之年，在全体太保人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在高质量发展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我们激发组织活力，构建协同价值型总部；我们倡导协同文化，形成整体作战优势；我们转换发展动能，增强业务增长后劲；我们破局养老投资，产业链布局初具雏形；我们夯实数字基础，为客户经营赋能。稳健的经营业绩为转型升级赢得先机，营业收入、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表现良好，集团总保费收入首次突破三千亿元大关，公司偿付能力充足，资本实力雄厚。

新一届董事会提出的战略转型 2.0 的目标和愿景，已在公司上下形成共识。面对内外部的期待与关注，13 个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新领域拓展以及组织健康展开的项目集已全面启动。在“人才、数字、协同、管控、布局”五大关键变革领域，每一位太保人正豪情满怀、脚踏实地投入其中，向着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目标而奋斗。

1 / 人才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在“转型 2.0”的舞台上，人的因素，最基础，也最有力量。

2018 年，中国太保董事会完成新一轮高管布局，积极推进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完善经营层结构，在大幅优化公司管理层年龄和专业结构的同时，注入了新的思想与活力，形成集体决策、专业分工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模式，推动打造强总部、建设强集团；集团总部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以打造“协同价值型”总部为目标，推动完成 10 年来首次总部组织架构改革，实现 37 名部门正职、42 名部门副职、400 多名资深和高级经理、1400 多名员工的聘任、竞聘；太保产险逾 600 名 35 岁以下高潜力员工经过严选和培养，踏上了见习总监岗位……

这些改革与变化，正在使中国太保的组织变得更健康、更高效，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充分释放人才这个战略资源的生产力，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18 年 11 月，全球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博览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在这个举世瞩目的“舞台”上，作为唯一的财产保险服务供应商，中国太保派出的是一支平均年龄不足 30 岁的青年团队，而恰恰是这群“85 后”、“90 后”，用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接受了来自全球的高端商务团队的检阅，为进博会提供了总保额 350 亿元的一揽子财产保险解决方案。



进博会某物流服务商：“参展商热情高涨，我们临时增加了一批展品需要快速办理通关才能赶上参展，能不能紧急帮我们解决关税保函的问题？”

中国太保进博会保险服务项目团队：“我们已了解您的需求和处境，关税保证保险可以为您提供关税担保，明天就能帮助这批展品顺利通关……”



年仅 34 岁的蔡艳艳是进博会保险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她的另一个身份是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的见习总监，10 年前，刚毕业的她以管理培训生的身份走进了中国太保，期间，她通过了公司青年人才境外培训计划，还曾前往伦敦、慕尼黑，在全球知名的理算公司、再保险集团公司总部接受航运贸易保险的专业培训。在中国太保构建的青年员工全生命周期培养规划中，蔡艳艳和无数位年轻人正逐步成长为各个专业领域的技术骨干。



△ 中国太保进博会保险服务项目团队



蔡艳艳

进博会保险服务项目团队负责人
时任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见习总监

程敏诚

进博会保险服务项目团队成员
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2018年初，蔡艳艳作为太保产险第五批见习总监的一员，踏上了分公司见习总监的岗位，这个变化，让她受益匪浅。自此，蔡艳艳经历了职业成长的很多个“第一次”，第一次从技术岗转变为管理岗、第一次组建和带领一支跨机构跨条线作业的团队攻坚一个重大项目、第一次高频次接触和服务客户，在这个秋天，第一次带领同样年轻的小伙伴走上了进博会这个世界级的舞台。

1993年出生的程敏诚是团队中最年轻的成员之一，2017年在英国获得硕士学位后，回国加入了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和同批应聘入司的其他高学历海归青年一样，程敏诚也选择成为一名一线的业务人员，走上最前线的阵地历练成长。

刚刚入司，根据公司实战育才的安排，程敏诚就参与服务了规模排名全球第二、亚洲第一的国际橡塑展，与国际知名的会展公司共同探讨和优化会展保险服务模式，为自己职业生涯的起步打下了坚实的专业基础。

2018年，为保障进博会，中国太保从全公司范围内选拔启用了一批年轻又富有实战经验的专业人才，通过征召令，程敏诚成功加入了项目团队。“作为核心团队成员，亲历并成功服务首届进口博览会，对我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惊喜，也是我为自己积极争取的成长礼物。在中国太保这个大平台，我对未来还有更多的期待”

2018年末，中国太保集团总部启动了近十年来的首次大规模组织架构改革，通过几轮竞聘，蔡艳艳走进集团，开始从事青年员工的管理工作。“过去10年，公司打造一个又一个平台助力我成长。如今，我要从受益者转变为贡献者。在转型发展的道路上，我将带领青年伙伴们一起奋力前行，把个人的梦想和公司愿景结合起来、把个人的追求和公司需要结合起来、把个人的成长和事业进步结合起来，一同铸就公司的新辉煌。”这是蔡艳艳走上新岗位的初衷，也是中国太保的初心。

中国太保的转型发展，正在为公司的千千万万员工、营销员创造越来越多的平台。“让吃苦的人吃香，让实干的人实惠，让有为的人有位”，中国太保这句朴实的人才观，蔡艳艳、程敏诚、以及无数太保青年，都深有体会。

2 / 数字

数字化已全面融入中国太保的业务管理、投资管理、综合管理等领域。2018年，我们加快推进客户数据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客户体验实时监测平台等统一平台建设，为洞察客户需求、挖掘客户痛点、开展精准营销和精准服务夯实基础；我们的创新项目多点开花，新技术应用为转型发展换装新“引擎”，赋予新动能：中国太保统一门户“太平洋保险”APP全力打造全量、实时、结构化的亿级客户保险账户体系，让客户一个APP通办所有保险业务的愿望成为现实；安装量已突破2000万；业内现象级“网红”产品“阿尔法保险”访问量突破680万人次，按需定制能力越来越强，让保险不仅在你身边，甚至比你更懂你；深度定制的“灵犀”系列机器人实现多场景保险服务，“小身材”迸发“大能量”；“太好保”对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和有效管控，大大降低了司机的事故率和大案率；

此外，“太好赔”、“专享赔”、“太慧赔”、“听风者”、“e农险”……，都已成为各自领域先行先试、善作善成的典范。从引进到创造，从跟随到引领，一项项贴着“太保智造”标签的新技术成果，被广泛应用于各个流程触点，让快更快，让好更好，在这个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时代，新技术应用助我们脚下生风，全速前进。

作为一名资深的互联网媒体人，孙平安加班加点是常态，很久之前就寻思着给自己买份健康方面的保险，可一直忙着工作，身边也找不着人能咨询。

早上6点，刚熬了个通宵的孙平安乘坐地铁回家，打开手机，发现同学聊天群里正在聊养生、聊保险。

“喏，这个小程序分享给你们，你们有问题可以自己问它。”说着说着，班长往群里发了个链接。

微信头像是一个白色小机器人的“阿尔法保险”，是中国太保推出的保险行业首款智能保险顾问，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保险保障建议。





孙平安

互联网媒体营销专员
34岁，现居上海
2018年成为中国太保客户

“Hi, 我是中国太保的阿尔法保险顾问, 有关保险怎么买, 你可以问我哟”

“我想咨询一下大病保险需要买多少呀?”

“好的, 能告诉我为谁咨询保险吗?”

“本人”

“在回答你的问题前, 阿尔法需要了解一些情况...你在哪个城市呀”

“我在上海”

“你今年多大了呀”

“今年三十多岁啦...”

“你有社保吗?”

“嗯, 有的”

“你的年收入有多少啊? 放心, 我不会告诉别人哒~”

“大概三十多万吧”

“建议重疾保险的保额 60 万 ...”

地铁到站, 孙平安退出了小程序。

“别说, 还真和以往用过的电脑客服不一样, 它还真能明白我说什么”。

孙平安决定到家后再和“阿尔法保险”继续聊。

张建辉是“阿尔法保险”的产品经理。在研发过程中，他和团队伙伴始终聚焦用户的互动体验升级。针对普通百姓购买保险时存在不同的咨询问题和提问方式，产品团队利用前期积累的语料训练了保险领域高维度词向量模型，运用最新的深度学习算法，打造多模型融合的语义理解模型，并根据用户的反馈持续学习和优化，强化了对用户咨询问题的意图理解能力。结合知识图

谱和多轮对话技术，升级智能推荐算法，“阿尔法保险”在“听懂”的基础上更加“能说会道”、“精准推荐”。用户可以通过语音或文字聊天方式咨询“阿尔法保险”机器人，了解保险常识，获取个性化保险建议。2018年9月，在“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阿尔法保险”和来自全世界的友人聊起了保险，在大会“AI+金融”应用体验区大放异彩。

“2018年，阿尔法保险已升级至3.0版本，它就像是我们的一个孩子，一天一天地成长，越来越聪明，越来越会聊天，也越来越懂你。”



张建辉

太保集团创新孵化中心资深经理
“阿尔法保险”产品经理



朱晓晖

太保产险创新发展中心高级经理
“太睿保”产品经理

凌晨 2:10, “太睿保”系统平台弹出一条红色警告, 中国太保的监控人员小刘迅速响应, 警告指向的是一辆正在京沪高速行驶的货车, 通过“太睿保”设备的实时连线, 发现货车司机正在打哈欠, 眼睛都快合上了。小刘立即通过系统语言提醒功能与司机联系。

“陈师傅, 看到您多次打哈欠, 您这样很危险, 建议马上进入最近的高速休息站休息”

“好的好的, 我马上就开过去”

“好的, 我们会继续关注您的这台车, 如再次出现疲劳驾驶的行为, 将在通知您的同时上报您的车队负责人。再次提醒您安全驾驶”

两个月后, “太睿保”的项目成员朱晓晖走访客户, 深圳的一家车队的负责人对着朱晓晖连声称赞, “朱先生, 自从安装了你们的这套设备, 队里的司机师傅开车更稳当了, 这半年来我睡觉都踏实多了”。

“在车险业务的防灾减损上, 我们能不能做得多一些?” 朱晓晖和团队伙伴在“太睿保”开发之初脑海里始终萦绕的一个念头。作为太保产险研发建设的车联网数据采

集、车辆监控、车队管理的智能运营平台, “太睿保”营运车安全监控运营管理平台是保险业内首个自主搭建并投入使用的保险车联网平台。通过接入各类车载人工智能设备, “太睿保”可实现驾驶行为监测、危险驾驶预警、事故过程回放等多项风险干预及防控功能, “太睿保”平台的上线标志着中国太保在车联网平台、模式、设备和运营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 通过科技赋能为公司创建基于车联网大数据的精准客户运营能力、提升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几次更新迭代, 最新版本的‘太睿保’不仅能帮助客户预防车辆事故发生, 还能帮助公司‘破案’呢! 这不, 昨天有位客户报案称发生车辆碰撞, 通过查询‘太睿保’平台记录, 我们发现在客户所说的案发时段内车辆并没有出现在案发现场。刚才理赔部门的同事与客户沟通, 那位无法自圆其说的客户不得不承认伪造了虚假案情。”

现在, 朱晓晖和伙伴们又在动脑子了, “我们还能不能做得更多一些?”

3 / 布局

中国太保对标先进，深耕市场，围绕核心业务和新领域，逐步丰富保险主链条布局，养老和健康产业正是我们在整个“棋局”中落下的重要一子。

2018年，中国太保养老产业五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将在3-5年内在全国重点城市打造“太保家园”系列高品质养老社区，12月，首家“太保家园”——成都国际颐养社区项目在成都温江区医学城A区地块正式启动，我们在养老投资领域成功实现“破局”；我们加速构建养老服务产业链，积极开发与养老社区入住及相关服务挂钩的保险产品，我们“牵手”全球知名养老康复集团，打造“专属保险产品+高端养老社区+优质专业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为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今天的一小步，正是中国太保服务新时代美好养老生活的一大步。



陈翔燕

太保养老投资 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

“南北呼应、东西并进、全国连锁、全龄覆盖”的养老社区规划蓝图，第一笔落在哪里？

7个月的时间，陈翔燕所在的投资团队必须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在项目选址时，发展规划、区位条件、用地性质、建设指标、评估价格五大要件，必须同时满足要求。为了寻找符合要求的优质标的，陈翔燕和团队奔赴全国考察项目，经过层层筛选，项目团队最后将视线落在了成都温江。

“成都是中国太保的业务高地城市之一，项目落地后可服务辐射大西南、大西北；温江‘南城北林’，环境优美，是成都上风上水之地；项目位于成都医学城，附近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优质的医疗资源；地块周边有成熟的高铁、地铁等交通配套，方便长者出行及家属探视”。

12月27日上午，太保家园·成都国际颐养社区项目动工仪式上，中国太保董事长孔庆伟挥起铁锹，为“太保家园”的第一个项目正式动工培土。此刻，陈翔燕和伙伴们正在飞往云南的航班上，

“未来的3-5年，我们还将落地6个城郊型和度假型高端养老社区项目，同时拓展若干个城市型养老项目。大理项目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接下来还要在上海、杭州、武汉等重点城市实现落地突破”。

2018年，汪妮从后台人力资源领域转入了前台运营条线，刚换部门，就接到了一项沉甸甸的任务——“要与国际知名养老公司合资合作，快速打造运营服务能力”。

欧葆庭集团是一家享誉全球的养老康复集团，拥有30年的发展历史，在全球13个国家经营800多家机构，床位数超过8万张。作为心仪已久的合作伙伴，2017年起太平洋养老投资与欧葆庭便已开始接触，直到2018年下半年，双方的合作谈判才取得突破性进展。

“谈判曾经有过长达两个多月的胶着，但最终还是双方在理念、价值观以及积极服务中国老人美好养老生活的使命让我们走到了一起。”

合资公司的成立，为全面提升和确保“太保家园”的养老服务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中国太保将打造一个中西合璧、国内一流的养老产业运营管理平台，为中国家庭带来国际标准的养老照护服务，从而形成卓越的养老养生服务品牌。

“成立合资公司后，我们还有一个额外收获——太保寿险与欧葆庭的法国总部也建立了战略合作，在养老服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目前相关团队已在联合研发保险与健养服务深度对接的新产品。”汪妮对双方的深度合作充满憧憬。



汪妮

太保养老投资
运营服务部（医护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高天礼 Nathaniel FAROUZ

欧葆庭集团（ORPEA）中国区 CEO
太平洋欧葆庭养老运营合资公司副总裁

作为欧葆庭集团中国区的 CEO，高天礼已在中国工作生活了 13 年，这位说着一口流利中国话的法国帅哥，平时的爱好就是在社区里和左邻右舍的老头老太们聊天。

2018 年 11 月，太平洋欧葆庭养老运营合资公司在上海成立，高天礼兼任了这家刚刚诞生的合资公司的副总裁。

虽然在前期的合资谈判过程中，基于各自的立场，高天礼与中国太保的团队主要业务、技术支持权益等关键内容上有过争论，但对于这些在谈判桌上和他据理力争的太保伙伴，他从不吝于表达欣赏，因为在高天礼看来，他们的身上，有着和中国太保相同的特质，专注、热诚、有情怀。

“我们看到，中国太保是世界 500 强，无论是实力、品牌、客户资源还是本土化的优势，都是有目共睹的。但更能引起我们共鸣的，是中国太保“讲情怀、有温度”的社会责任感，是对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坚持，是对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目标的追求，这些不仅与欧葆庭始终坚持的理念高度契合，也与我们数十年的经验相一致。”

“我相信，未来，在充分利用中国太保在养老产业领域本土投资的优势，和充分发挥欧葆庭在长者健康及个人护理领域的丰富专业经验和成熟技术特长的基础上，我们一定能为中国的长者建设一个美好的养老生活。”

在“保险+”蔚然成风的今天，如何打造出中国太保的特色，一直是章婷所在的市场营销团队思索的课题。

经过大半年调研，在认真研究对比同业做法基础上，市场营销团队提出了保险产品与养老社区和服务挂钩的“新时代美好养老生活综合解决方案”，在这个计划中，客户在投保产品的同时，即可获得一份来自太保家园养老社区的权益资格函，而有了这张信函，未来便可享受有太保家园养老社区的入住权和诸多VIP增值服务。

2018年11月24日，坐落在上海陆家嘴的上海中心会场座无虚席，中国太保“新时代美好养老生活综合解决方案”正式发布，同时，逾10万位客户在全国的1805个分会场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参会，当天网络直播总浏览量超过75万人次。

发布会后，应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各地分支机构的邀请，市场营销团队又马不停蹄奔赴各地，向当地的客户做更为深入的介绍。

梅花香自苦寒来，章婷脸上洋溢着幸福和自信：“我们的方案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热烈反响。自2018年11月1日起，短短三个月，已经累计发放养老社区入住资格函4670份，对应新保首年保费收入14.02亿元，应交保费达到72.7亿元。”



章婷

太保养老投资
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

4 / 协同

如何让主业优势更突出，板块融合更顺畅，外部拓展更有力？“协同”，成为了中国太保在体制机制上破解短板的方法，通过协同配合、资源共享，公司保险全牌照的优势正逐步显现。

围绕“根植协同文化、丰富协同生态、创造协同价值”，中国太保深入推进协同发展，集团本部成立协同发展委员会，设立协同发展中心，对协同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资源调配进行统筹管理；“百家大客户生态圈”和“百个交叉销售示范基地”建设如火如荼，以此为切入口，协同在集团有了顶层设计，在板块有了指标牵引，在基层有了激励导向。产险总经理走进寿险职场，“科技个险”APP整合车险业务功能，精细化管理的内涵增长模式，让“寿销车”业绩一路走高；集团大客户组织架构的搭建，行业化解决方案的突破，让我们的“朋友圈”不断扩大；我们签发中国首张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保单，国产大飞机C919首飞机长蔡俊携手中国太保完成税延养老“首飞”；寿险、产险、长江养老协同推进税延养老，实现在该领域客户占比、保费份额行业第一的位置。

在中国太保，“协同”已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完整闭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成就，共进共赢。

为全面推进“转型2.0”，加快交叉销售业务发展，满足个人客户多元化金融保险需求，打造个人客户业务协同发展示范标杆，促进寿险营销队伍健康稳定发展，推进交叉销售业务向先进同业对标，中国太保在2018年推出了《“百个交叉销售示范基地”创建方案》。方案一经问世，各地分支机构纷纷响应，安徽分公司凭借其优异的成绩，获得了“交叉销售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在安徽产险、寿险干部员工的努力下，协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不同组织、不同岗位协同发展的群像已逐步显现。

“你好”

“徐总，您好，我是中国太保的小唐”

“哦，小唐好啊”

“徐总，今天给您来电，是想提醒您，您的车险还有2个月就要到期了”

“哎哟，我都差点忘了，还是小唐你记得清楚”

“我已经按照您去年投保的险种给您做了一份报价，稍后通过微信发给您，您先看看，如没有意见或其他需要，出单后我就把保单给您送去”

“好的，每次都要麻烦你送过来，真不好意思啊”

2014年，唐芳加入中国太保。刚开始，她有些迷茫，寿险客户很难开拓，老客户也没有很好的理由定期拜访接触。近年来，随着中国太保产寿协同理念的深入，身边越来越多的营销伙伴开始尝试车险获客。



唐芳

太保寿险安徽凤阳支公司业务部经理
2014年加入中国太保



贾韬

41岁，现居安徽凤阳
2015年成为中国太保客户

“每位车主每年都要购买车险，这是多好的一次给客户提供服务的机会啊”。

公司的早会开展了车险技能培训，唐芳与伙伴们通过车险，服务了大量的客户。

“公司对寿险的支持越来越多，还专门开发了科技个险APP，以往我需要把购买车险的客户带到公司柜台出单。现在，我只需要打开“科技个险APP”，输入车牌等客户信息，就能给每一位客户做出精准的车险报价和出单。”

通过车险服务打开客户的寿险需求，这已经成为唐芳的秘诀，至今唐芳服务车险客户已超200名，80%的客户都在原有车险的基础上加保更多的寿险保单。

“看到通过我的服务，客户能够露出笑容，是我最开心的事情”。

看着被撞坏的保险杠，贾韬很心疼，他的爱车与一辆出租车发生了碰撞，他全责。让他更加烦恼的是车险的理赔，这是他有车以来发生的第一次事故，要赔对方多少钱，需要哪些材料，流程复不复杂，是不是还要请假去保险公司办……一想到这些，贾韬脑袋都疼了。

在交警的提议下，贾韬来到了附近的快赔中心，驻点的中国太保查勘员手脚麻利，通过APP进行线上查勘定损，仅用了20分钟，就完成了从报案到赔付的全过程。半天后，他的爱车也修复如新。贾韬对太保的理赔效率惊叹不已。

刚准备开车回家，贾韬接到了唐芳的电话，唐芳在电话里关切地询问贾韬对理赔服务是否满意，晚上还带着小礼品登门拜访，这让贾韬十分感动。听到唐芳介绍公司最新的两款寿险产品：金佑人生和乐享百万，贾韬当场就为自己和家人加保了寿险。

“太保的理赔真快，服务真好！”这是贾韬的感慨，也是无数客户对中国太保转型2.0的肯定。如今，贾韬一有机会就会向朋友推荐唐芳，推荐中国太保。

“吴经理，你好，我是凤阳的小张啊。明天你有时间，来咱们职场给咱们讲讲车险知识和服务吗？上次听你讲过课后，伙伴们出单车险的积极性可高啦！”

“行，这次就重点说说‘科技个险’里面的交叉销售模块。”

张秀秀是太保寿险安徽凤阳支公司的一名组训，自从上周把太保产险安徽滁州中心支公司的老师请来职场讲授了一场关于车险获客和车险知识的早会之后，职场的营销员们就特别感兴趣，“以往都找不到客户，现在感觉到到处都是客户啦！”

“一个客户，多个产品”说起来简单，实现起来并不容易，产品线一多，要求营销员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流程就越复杂，中国太保为这个问题解决提供了方案。

“2018年，车险模块在寿险营销员支持工具‘科技个险’上线，过去车险出单需要跑营业网点，现在通过手机就可以简单的操作。同时，车险续保提醒、理赔进度查询帮助营销员实现关键时间主动服务客户，过去营销员外面跑一天只能服务一两位客户，现在足不出户就能服务很多客户啦。”谈起营销员销售车险，张秀秀和伙伴们满脸兴奋。“同时，公司还为我们开发了很多小工具营造协同氛围，比如绩效查询，我们的营销员伙伴可以随时随地查询车险销售利益，出单小助手能够及时短信通报营销员出单，团队的归属感和成就感显著提高，营销员开展协同业务的积极性也更高了。”



张秀秀

太保寿险安徽凤阳支公司组训



杨成俊

太保寿险安徽天长支公司经理

魏光明

太保产险安徽分公司渠道合作部经理

叮铃铃……，魏光明的手机响起，杨成俊打的，不用猜，一定又是找老魏商量交叉销售的。这一年来，魏光明通话次数最多的人当中，杨成俊一定能排上前三。

杨成俊所在的太保寿险天长支公司，已经成功营造了一个产寿协同的大环境，公司上下都把车险当成主业在做。“车险销售对于提高营销员收入、优化客户服务、实现队伍留存、提高客户黏度、促进寿险业务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咱们支公司已经出现了不少车险寿险一把抓的业务好手。”

“管理精细化不是一句空话，要打破机构、板块间的管理壁垒，做实基础工作才能够实现，协同太有价值了。”

有寿险从业经历的魏光明，如今是太保产险安徽分公司渠道合作部经理，他对产寿协同深入的重要性特别有体会。

“产险业务系统和寿险销售工具的对接，产品服务的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数据的共享，在集团和总公司的组织推动下，让我们在 2018 年实现了不少突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车险佣金实现了 T+0 的日清日结，开创了行业先河，这极大提升了寿险营销员通过销售车险获取客户的积极性，同时也为公司接触客户、服务客户、黏住客户提供了良好的路径。”

5 / 管控

新一届董事会履职以来，凭借对公司业务和发展策略的深入理解和准确判断，中国太保明确战略定位，强化一体化管控，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集团化管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高标准治理体系。

凭借在高水平企业管治方面的杰出表现，中国太保同时荣获 2018 年度“杰出董事会奖”和“杰出董事奖”称号；连续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获优秀；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连续两年获得保险公司经营最高评级 A 级……

行稳致远，中国太保用实力和成绩向时代、向行业给出了响亮的回答。

2018 年 9 月的一个下午，上海南京西路恒隆广场的一间会议室里，中国太保董事长孔庆伟参加了一场特殊的考试。考场里没有纸笔，只有一台视频连线的电视屏，视频的那一端是身处香港的两位香港董事学会的专家评委，这是中国太保参评“2018 年度杰出董事会奖”的第一场面试。始自 2001 年的“杰出董事会奖”由香港董事学会主办，历来仅授予在高水平企业管治方面有着杰出表现的组织和个人。企业获颁该奖项，往往反映了国内外市场对其坚守高水平企业管治的认同和认可。

面试长达 2 个小时，孔董事长走出“考场”，边走边对身旁的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说，“很有价值的一次面试，既是总结，更给我带来许多启发。‘管控’这个课题，以前做的不错，以后还应该做得更好，回去之后我们一起再好好研究”。

15 分钟后，第二批“考生”也被请入了“考场”，他们分别是中国太保执行董事、总裁贺青，非执行董事吴俊豪，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善文，林志权。

整整一个下午的面试，就仿佛一个小规模的公司治理论坛，评委提问犀利鲜明，招招指向董事会的多元化、战略重点、风险控制、管理层的培养与传承等当前公司治理领域的热点问题，孔董与贺总胸有成竹、从容作答，其他非执行董事们的回答客观公正，也借此机会给公司提出了不少建议。其中，风控是一个频繁被提及的问题。



林志权

中国太保独立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林志权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他看来，中国太保在风险管理方面做得很有特色。

“首先，公司管理制度很完备，其次公司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也非常完整，从事前的合规，事中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的内审，整个公司内控体系做得非常之好。中国太保始终树立忧患和风险意识，严守风险底线，在三道防线之间形成了从问题发现到问题解决的闭环控制。”

“最近我听说，为了深入推进转型 2.0 的落地实施，加强一体化风控建设，公司计划在今年末、明年初的时候，突破往年年度审计工作会议的会议模式，召开一场涵盖三道防线的加强一体化风控建设的大会。”

2012年夏天，刚毕业的孔庆颖走进中国太保。2015年，她加入了集团董办信息披露团队，成为了一名“年报小编辑”。

2018年年报是孔庆颖参与的第四份公司年报，从新手到能手，谈及成长，孔庆颖说：“2018年是中国太保集团一体化管控飞速发展的一年，也是信息披露集团一体化管控实现从量变到质变提升的关键年。这一年，我们缩短了‘最遥远的距离’，全司每一家分支机构的每一条拟发布信息，都能通过‘太保e办’APP获得‘零时差’处理；锁住了‘最顽固的风险’，每一位内幕信息知情人都被‘贴上了标签’、‘签下了保证书’；这

一年，我们实现了从合规管理到价值管理的转型，信息披露的形式也更加生动和丰富。这一年，我们做到了用最及时、最真实的数据，说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最想要听的话”。

2018年，通过科技运用和机制优化，中国太保成功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具有特色的上市保险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管控模式，即集团一体化管控下多级法人单位协同管理模式。通过在各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建立管理子模块和在集团公司建立人员与信息共享平台，“集团一体化管控”，在“约束”和“要求”基础上，增添了“服务”和“引导”的功能。



孔庆颖

中国太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徐晶

中国太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2016年，徐晶从中国太保旗下的长江养老调至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干的还是原来的老本行——公司治理。说起三年来的工作，已有多年董办工作经验的徐晶仍感收获颇丰。作为集团和子公司一体化管控的“枢纽”，徐晶所在的公司治理团队既要“善守”——坚持底线思维，杜绝公司治理风险的滋生和积聚；也要“能攻”——主动作为，推动一体化管控机制在全系统的落实。

“中国太保作为一家大型的A+H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集团高效的一体化管控有效整合了资源、实现高效协同，在提高子公司的决策质量和运营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集团作为整体上市公司的价值”。

新一届董事会全面启动战略转型2.0以来，集团优化了组织架构和管控布局，2018年年末，团队成员围绕如何进一步提升一体化管控效果和效率展开了一次头脑风暴，伙伴们各抒己见，却始终有一个共识，“在总部人数更为精简、子公司业务更为多元的背景下，今后要进

一步提高管控的力度和效率，确保集团战略意图在子公司有效贯彻执行，为促进各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发展做好服务和支撑。”

2018年11月29日晚，香港董事学会周年晚宴暨2018年度杰出董事奖颁奖典礼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隆重举行。中国太保董事会以及孔庆伟董事长凭借在企业管治领域的卓越表现，分别获得了“2018年度杰出董事会奖”和“2018年度杰出董事奖”。

接过奖杯时，孔董事长说：

“获奖是荣誉，是肯定，更是鞭策与责任。前进的道路没有止境，展望未来，中国太保将追求更加卓越的企业管治水平，用持续增长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2018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经营概览	02
董事长致辞	05

11

经营业绩

1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37	内含价值



45

公司治理

4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公司治理情况

97

其他信息

- 99 信息披露索引
- 103 备查文件目录
- 105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9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其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董事王他筇书面委托董事孔庆伟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白维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高善文出席会议并表决。
- 三、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1.0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90.62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9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财富规划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202,414 +15.3%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117,808 +12.6%

集团营业收入

354,363 +10.8%



集团内含价值

336,141 +17.5%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43.7% +4.3pt



产险^{注1}综合成本率

98.4% -0.3pt



寿险新业务价值

27,120 +1.5%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 4.6% -0.8pt

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 4.9% -0.5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5.1% +0.3pt



太保寿险净利润 13,992

太保产险净利润 3,484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22.9%



太保寿险 261%

太保产险 306%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17pt



集团客户数（千）

126,419 +10,89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注2}

1.00元/股



注：

1、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同比(%)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336,141	286,169	17.5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66,816	134,414	24.1
集团净资产 ^{注2}	149,576	137,498	8.8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27,120	26,723	1.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43.7	39.4	4.3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8.4	98.8	(0.4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5.1	4.8	0.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321,895	281,644	14.3
太保寿险	202,414	175,628	15.3
太保产险	117,808	104,614	12.6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126,419	115,528	9.4
客均保单件数(件)	1.83	1.73	5.8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847	874	(3.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注4}	1,058	993	6.5
太保寿险退保率(%)	1.4	1.3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4.6	5.4	(0.8pt)
净投资收益率(%)	4.9	5.4	(0.5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5}	470,295	337,183	39.5
其中：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77,891	147,179	20.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71,838	190,004	43.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19	14,662	22.9
太保寿险	13,992	10,070	38.9
太保产险	3,484	3,743	(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2}	1.99	1.62	22.9
每股净资产(元) ^{注2}	16.51	15.17	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301	284	17pt
太保寿险	261	245	16pt
太保产险	306	267	39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5、2018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资产中含国联安基金。

中国太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表现良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集团

2018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43.63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3,218.95亿元，同比增长14.3%。集团净利润^{注1}为180.19亿元，同比增长22.9%。集团内含价值3,361.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668.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1%。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271.20亿元，同比增长1.5%；新业务价值率43.7%，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3}综合成本率为98.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5.1%，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2018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2,642万，较去年末增长1,089万。

寿险

寿险新业务价值全年实现正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 > 新业务价值增速逐季回升，全年实现新业务价值271.20亿元，同比增长1.5%；
- > 续期业务增速26.2%，推动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3%，达到2,024.14亿元；
- >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长期保障型^{注4}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达304.99亿元，同比增长7.7%，占比提升7.4个百分点达到49.1%，推动寿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5.0%，达2,854.05亿元；同时，新业务价值率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达43.7%。

产险

财产险业务^{注3}综合成本率持续改善，发展速度明显回升

- > 财产险业务加强品质管控，综合成本率98.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56.3%，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42.1%，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 > 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回升，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6%，达1,192.18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9%，占比提升3.5个百分点，达26.2%；
- > 农险、责任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其中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5}49.98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资产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资产配置，净值增长率稳中有升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7,035.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注6}规模达到4,702.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5%；
-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83.1%，较上年末上升1.3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12.5%，较上年末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7}占比5.6%，较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
- > 实现总投资收益率4.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5.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4、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 5、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太保产险合并安信农险口径。
- 6、2018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资产中含国联安基金。
- 7、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董事长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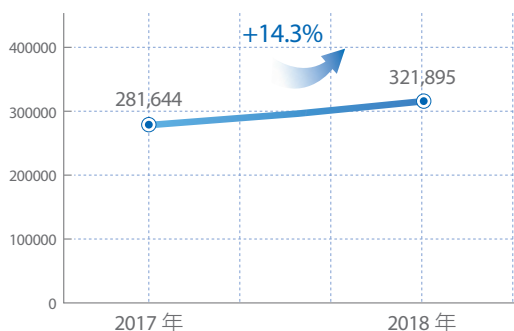
回首刚刚过去的这一年，国家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严监管、防风险态势进一步加强。中国保险业亦发生了深刻变化，粗放式高速增长阶段已然过去，如何深化供给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和公司所共同面临的新课题。面对新形势，我们深深意识到，深化供给侧改革就必须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切实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通过转型升级，找准服务重点，提升服务能级，实现新旧动能的深层次转换。

2018年是中国太保实施“战略转型 2.0”的蓄势启动之年。过去一年，我们始终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专注主业、做精专业，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本领用到促发展上，用转型的“进”，实现了发展的“稳”。

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集团保险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三千亿大关，达到3,218.95亿元，同比增长14.3%；集团实现净利润^{注1}180.19亿元，同比增长22.9%；截至2018年末，集团管理资产17,035.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集团内含价值3,361.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集团总客户数达到1.26亿，连续三年保持增量过千万。太保产、寿险连续两年同获保险公司服务最高评价AA级和经营最高评级A级，成为行业服务和经营的新标杆。公司连续八年上榜《财富》世界500强，2018年位列第220位，较上年大幅提升32位。

集团保险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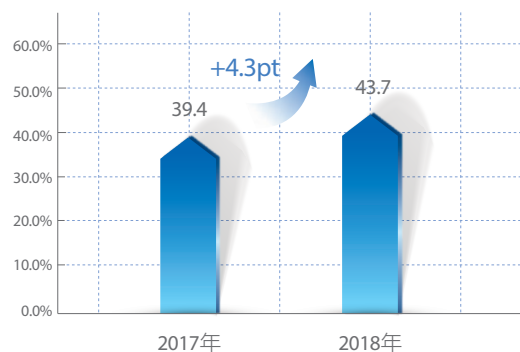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业务的关键质量指标表现良好。寿险业务节奏更为均衡，新业务价值增速逐季回升，在行业整体面临增长压力的情况下实现了全年1.5%的正增长，实属不易。同时业务结构优化，长期保障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推动新业务价值率达到43.7%；盈利能力表现强劲，剩余边际余额达2,854.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0%。财产险业务^{注2}品质持续改善，综合成本率98.4%，较去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车险、非车险综合成本率均呈同比改善态势。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坚持服务保险主业，实现净值增长率5.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投资业绩总体表现良好。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

(单位：百分比)



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我们启动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项目，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完善三道防线建设。公司偿付能力充足，2018年末集团、太保产险、太保寿险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到301%、306%和261%。公司流动性良好，信用风险可控，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级及以上占比达99.9%，其中AAA级占比达95.2%。我们切实落实保险监管“1+4”系列文件要求，加强市场乱象整治，开展专项自查整改，强化案件责任追究，各项监管评价结果优良。

组织健康成为实现新一轮转型发展的有力保障。人才是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一战略资源。新时代

公司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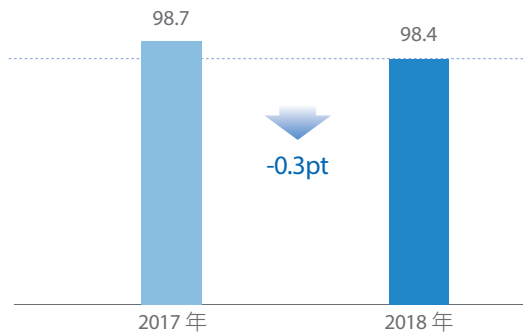
- 中国太保连续八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220 名，较上年提升 32 位
- 中国太保荣获香港董事学会颁发的“2018 年度杰出董事会奖”和“2018 年度杰出董事奖”
- 中国太保连续第九年荣获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同时荣获银保监会公布的 2018 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最优评级 AA 级
- 太保资产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8 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 2018 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典礼”中荣获“2018 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开启新征程，我们的战略转型 2.0 提出“三最一引领”的目标和愿景，对人才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让吃苦的人吃香，让实干的人实惠，让有为的人有位”。2018 年，新一届董事会推动完成了上市近十年来集团总部首次组织架构改革。在新架构下，战略管理中心、协同发展中心、科技运营中心、投资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等九大中心定位更清晰、边界更明确、抓手更有效，“协同价值型”总部已初具雏形。以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作为转型 2.0 人才的重要标尺，通过引进外脑、内部公开选聘等市场化人才选拔机制，一大批年轻、专业人才已经走上了关键管理岗位。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建立业绩导向、市场对标的薪酬绩效管理机制，使各级管理层有压力、有动力、有激励、有约束。这些新变化，正在使我们的组织变得更健康、更高效，为实现新一轮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科技与协同加速推动发展新动能转换。我们持续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创新项目多点开花。完成集团统一门户“太平洋保险”APP 上线及运营，为向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险服务和跨版块业务协同建立了基础。重点围绕客户足迹，积极推动数字化应用创新，人工智能保险顾问“阿尔法保险”访问量已突破 650 万人次；基于语音交互、图像识别等技术，“灵犀”系列机器人可

财产险业务^{注 2} 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

(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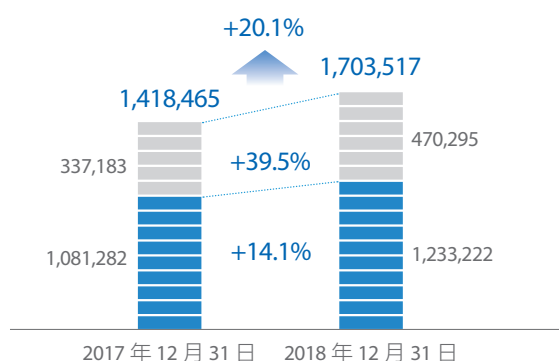
实现多场景保险服务；“太好保”可针对司机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和有效管控，成为帮助客户“科技减损”的智能风控平台，同时也有效提升了公司团车业务品质管理水平。

作为一家拥有上亿存量客户、在保险主链条上有着丰富布局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协同应该成为中国太保实现新发展的应有之义。2018 年公司以“百个交叉销售示范基地”和“百家大客户生态圈”建设为切入口，让协同在集团有顶层设计、版块有指标牵引、基层有激励

集团管理资产稳步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 第三方管理资产 ■ 集团投资资产



导向。个人客户方面, 寿险营销员代理销售车险的佣金 T+0 结算制度全面推广, 产险分公司总经理走进寿险营销员职场, 因地制宜探索交叉销售差异化推动模式, 2018 年来自寿险营销员的车险交叉销售收入达到 86.42 亿元, 同比增长 14.3%; 健康险公司积极研发短期医疗险产品, 并与寿险长险组合, 丰富完善客户保障计划, 在寿险长险个人客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7.0%, 同比提升了 4.7 个百分点。在团体客户方面, 组建跨业务版块的一体化营销团队, 全年与多个省级政府和大型企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形成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范例。多版块、多部门协力推进, 签出我国首张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保单, 全年实现试点地区市场份额领先, 为全国推广积累经验。借助集团化优势, 公司成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唯一财产保险支持企业, 为各国参展客商提供总保额 350 亿的全方位风险保障, 用“有温度”的专业服务为进博会保驾护航。

健康养老正在成为公司服务外延拓展的新支撑。新一届董事会给予了养老产业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明确了新的养老产业五年发展规划。目前首个养老社区—成都国际颐养社区项目已经动工开建, 上海、大理等地项目积极推进; “太保家园”养老示范体验中心已完成建设并即将开业。未来我们还将通过开发与养老社区入住及相关服务挂钩的保险产品, 打造“专属保险产品+高端养老社区+优质专业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 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公司积极拓展政保合作业务, 服务民生保障, 承办城乡大病、医保补充、长期护理等合作项目达 177 个, 覆盖 22 个省(市、自治区) 473 个区县, 惠及人群超过 9,500 万。

成绩来之不易, 未来更为可期。长远来看, 中国仍然是全球最具活力、发展潜力最大的保险市场,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给保险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抓住未来发展机遇的唯一路径, 就是扎扎实实推进转型升级。

2019 年, 将是我们转型的攻坚克难之年。高质量发展是一场马拉松, 转型新征程进入途中跑, 难走的从来都是上坡路, 对此我们有清醒的认识。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 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动能转换, 尤其在重点转型事项上形成突破。以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为突破口, 激发全体太保人的竞争活力; 以产品服务创新供给为突破口, 把握“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所带来的保险业务增量; 以“太保服务”品牌建设为突破口, 全面提升服务能级; 以营销员产能和收入提升为突破口, 形成寿险价值增长的新动能; 以先进制造业为突破口, 形成产险在新兴领域的增长极; 以长三角地区为突破口, 打造区域协同发展的典范; 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突破口, 形成保险科技的规模化应用; 以基础管理和基层机构为突破口, 加快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立志欲坚不欲锐, 成功在久不在速”。转型, 是一场硬仗, 也必须是一场胜仗! 新一届董事会将带领全司上下, 以“**稳**”的举措、“**破**”的勇气、“**追**”的梦想、“**实**”的样子, 脚踏实地、苦练内功, 围绕“**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转型目标, 做努力奔跑的追梦人, 用坚实的每一步打造出明天的“**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5
内含价值	3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54,363	319,809	10.8	267,037
利润总额	28,008	21,102	32.7	16,085
净利润 ^注	18,019	14,662	22.9	12,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注	18,084	14,472	25.0	1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9,449	86,051	3.9	63,13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335,959	1,171,224	14.1	1,020,692
股东权益 ^注	149,576	137,498	8.8	131,76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99	1.62	22.9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2.00	1.60	25.0	1.33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99	1.62	22.9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注	12.6	10.9	+1.7pt	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注	12.6	10.7	+1.9pt	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	9.50	3.9	6.9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	16.51	15.17	8.8	14.5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分季 度主要财务 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438	80,256	85,121	64,548
净利润 ^注	3,751	4,503	4,461	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3,752	4,465	4,460	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313	10,453	19,777	15,906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合计	(65)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1,233,222	1,081,282
投资收益率(%) ^{注2}	4.6	5.4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197,897	172,345
已赚保费增长率(%)	14.8	27.8
赔付支出净额	40,291	34,611
退保率(%) ^{注3}	1.4	1.3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98,606	88,993
已赚保费增长率(%)	10.8	6.5
赔付支出净额	56,100	51,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036	40,6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318	35,873
综合成本率(%) ^{注4}	98.4	98.8
综合赔付率(%) ^{注5}	56.2	59.9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3.80万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26,260.87亿元，同比增长0.8%；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11,755.69亿元，同比增长11.5%。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323	11,660	31.4	时点因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17,126	34.9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及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12,063	8,492	42.1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4	1,360	38.5	分出业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17,472	5,271	231.5	股权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2,886	1,545	86.8	新增子公司
商誉	1,357	962	41.1	新增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	1,742	36.6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应交税费	9,246	6,629	39.5	业务增长
应付利息	585	309	89.3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13,985	3,999	249.7	发行资本补充债
其他负债	20,050	13,832	45.0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2,792	1,505	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1,558	2,307	(32.5)	业务变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08)	(2,306)	99.8	业务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	74	352.7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68)	1,443	(2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0	1,605	(80.1)	摊回赔付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2)	(713)	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0)	(107)	227.1	非常支出
所得税	(9,574)	(6,111)	56.7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1,282	(2,496)	(1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 2018 年公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20 位。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坚持保险姓保，公司经营风格稳健，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 > 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
- > 创造协同价值，形成协同发展的组织体系、绩效考核和推动激励等保障措施；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已建立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拥有 12,642 万客户；
- > 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建立了客户脸谱绘制能力，寿险在客群细分基础上的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险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 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增强约束负债成本的内生动力，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配置能力持续提升；
- > 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构建了企业级移动应用布局，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表现良好，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一、经营业绩

2018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43.63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3,218.95亿元，同比增长14.3%。集团净利润^{注1}为180.19亿元，同比增长22.9%。集团内含价值3,361.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1,668.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1%。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271.20亿元，同比增长1.5%；新业务价值率43.7%，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3}综合成本率为98.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5.1%，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截至2018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2,642万，较去年末增长1,089万。

寿险新业务价值全年实现正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 > 新业务价值增速逐季回升，全年实现新业务价值271.20亿元，同比增长1.5%；
- > 续期业务增速26.2%，推动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3%，达到2,024.14亿元；
- >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长期保障型^{注4}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达304.99亿元，同比增长7.7%，占比提升7.4个百分点达到49.1%，推动寿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5.0%，达2,854.05亿元；同时，新业务价值率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达43.7%。

财产险业务^{注3}综合成本率持续改善，发展速度明显回升

- > 财产险业务加强品质管控，综合成本率98.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56.3%，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42.1%，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 > 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回升，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6%，达1,192.18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9%，占比提升3.5个百分点，达26.2%；
- > 农险、责任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其中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5}49.98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资产配置，净值增长率稳中有升

- > 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7,035.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1%；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注6}规模达到4,702.9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5%；
-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83.1%，较上年末上升1.3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12.5%，较上年末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7}占比5.6%，较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
- > 实现总投资收益率4.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5.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4、长期保障型业务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长期健康险及长期意外险等产品。
- 5、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太保产险合并安信农险口径。
- 6、2018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资产中含国联安基金。
- 7、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336,141	286,169	17.5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166,816	134,414	24.1
集团净资产 ^{注2}	149,576	137,498	8.8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27,120	26,723	1.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43.7	39.4	4.3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4	98.8	(0.4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5.1	4.8	0.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321,895	281,644	14.3
太保寿险	202,414	175,628	15.3
太保产险	117,808	104,614	12.6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126,419	115,528	9.4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83	1.73	5.8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847	874	(3.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注4}	1,058	993	6.5
太保寿险退保率 (%)	1.4	1.3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	4.6	5.4	(0.8pt)
净投资收益率 (%)	4.9	5.4	(0.5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5}	470,295	337,183	39.5
其中：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77,891	147,179	20.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71,838	190,004	43.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19	14,662	22.9
太保寿险	13,992	10,070	38.9
太保产险	3,484	3,743	(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99	1.62	22.9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6.51	15.17	8.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301	284	17pt
太保寿险	261	245	16pt
太保产险	306	267	39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5、2018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资产中含国联安基金。

3

人身保险业务

2018年，太保寿险推动业务向均衡发展转变，新业务价值增速逐季回升，全年实现正增长，公司不断推进保障型产品创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率进一步提升。太保安联健康险持续提高健康管理服务对集团客户的渗透率，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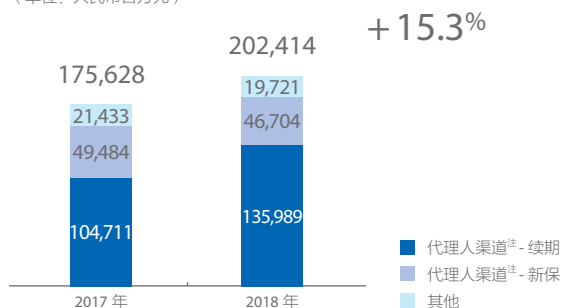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坚持“价值可持续增长”的经营理念，顺势而为，业务逐季改善，实现平稳发展，全年实现新业务价值271.20亿元，同比增长1.5%。得益于长期坚持“聚焦期缴”战略，续期业务快速增长，推动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3%，达2,024.14亿元。同时，公司坚持“保险姓保”，推动长期保障型业务新保占比持续提升，新业务价值率达43.7%，同比提升4.3个百分点。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

1、按渠道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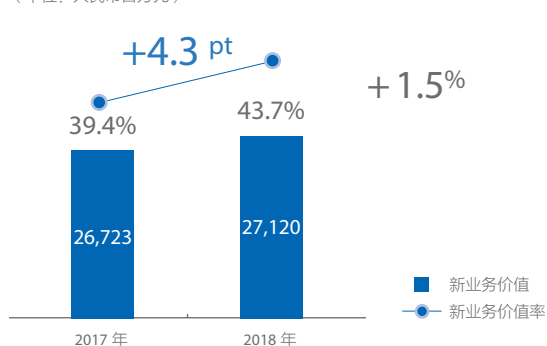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195,418	170,055	14.9
代理人渠道	182,693	154,195	18.5
新保业务	46,704	49,484	(5.6)
其中：期缴	42,515	47,083	(9.7)
续期业务	135,989	104,711	29.9
其他渠道 ^注	12,725	15,860	(19.8)
团体客户业务	6,996	5,573	25.5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02,414	175,628	15.3

注：个人客户其他渠道包括银保、电网销等。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个人客户业务

2018年，本公司个人客户业务收入1,954.18亿元，同比增长14.9%。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467.04亿元，同比减少5.6%；续期业务收入1,359.89亿元，同比增长29.9%。代理人渠道在总保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90.3%，同比提升了2.5个百分点。

本公司积极应对长期以来形成的新保业务季度间发展不均衡的挑战，在一季度负增长的不利局面下，采取强化保障型产品训练、加强业务节奏管控、创新产品服务、夯实基础管理

等多项举措推动业务均衡发展，二、三、四季度新保增速明显回升。代理人核心队伍持续增长，月均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分别为 31.2 万人和 14.9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 25.8% 和 14.6%；全年月均人力 84.7 万人，同比下降 3.1%，截至 12 月末代理人总人力为 84.2 万人。

下一步，本公司将围绕转型 2.0 的愿景和目标，加快转型步伐，构建个人业务新增长模式。大力开展优质增员，持续提升人均产能，深化中心城市突破和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客户经营能力，继续推动新保业务和新业务价值可持续增长。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847	874	(3.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注	1,058	993	6.5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64	1.68	(2.4)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2) 团体客户业务

本公司聚焦健康养老业务领域，把握政府与企业两大客户入口，稳步提升民生保障覆盖能力，持续推进专业能力建设，初步形成健康管理布局。全年实现团体客户业务收入 69.96 亿元，同比增长 25.5%。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702.30 亿元，同比增长 31.6%，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330.10 亿元，同比增长 59.9%；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1,179.52 亿元，同比增长 6.2%。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税延养老业务发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市场份额领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02,414	175,628	15.3
传统型保险	70,230	53,368	31.6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33,010	20,650	59.9
分红型保险	117,952	111,117	6.2
万能型保险	94	57	64.9
税延养老保险	37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101	11,086	27.2

2018 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产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A 款 (2014 版)	分红险	18,142	个人客户业务
2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A 款 (2017 版)	分红险	8,099	个人客户业务
3	幸福相伴(尊享型) 两全保险	传统险	7,235	个人客户业务
4	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 版)	传统险	6,023	个人客户业务
5	东方红·满堂红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5,897	个人客户业务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¹	92.9	93.4	(0.5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²	90.4	89.3	1.1pt

注：

-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继续率 92.9%，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90.4%。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02,414	175,628	15.3
河南	22,662	18,428	23.0
江苏	20,801	18,178	14.4
山东	16,624	14,748	12.7
浙江	14,961	12,633	1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河北	12,029	10,284	17.0
广东	11,878	10,807	9.9
山西	9,126	8,167	11.7
湖北	8,728	7,468	16.9
黑龙江	8,288	6,888	20.3
四川	6,284	5,282	19.0
小计	131,381	112,883	16.4
其他地区	71,033	62,745	13.2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97,897	172,345	14.8
投资收益 ^{注 1}	43,854	46,720	(6.1)
汇兑损益	23	(39)	(159.0)
其他业务收入	2,914	2,560	13.8
资产处置收益	8	168	(95.2)
其他收益	47	-	/
营业收入	244,743	221,754	10.4
退保金	(12,632)	(10,168)	24.2
赔付支出	(42,181)	(35,787)	1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90	1,176	6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5,390)	(102,185)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63)	(30,161)	9.0
业务及管理费	(14,518)	(13,941)	4.1
其他支出 ^{注 2}	(18,620)	(17,148)	8.6
营业支出	(224,314)	(208,214)	7.7
营业利润	20,429	13,540	5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3)	7	(4,142.9)
所得税	(6,154)	(3,477)	77.0
净利润	13,992	10,070	38.9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8 年为 438.54 亿元，同比下降 6.1%。主要是因为资本市场波动，权益投资收益下降。

退保金。2018 年为 126.32 亿元，同比增加 24.2%，主要是因为分入业务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2018 年为 421.81 亿元，同比增加 17.9%，主要是因公司存量业务逐年增长，各项给付增加。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42,181	35,787	17.9
传统型保险	14,132	11,897	18.8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5,270	3,350	57.3
分红型保险	20,867	18,474	13.0
万能型保险	77	35	120.0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105	5,381	32.0
赔付支出	42,181	35,787	17.9
赔款支出	7,104	5,381	32.0
满期及生存给付	15,654	14,796	5.8
年金给付	11,506	9,877	16.5
死伤医疗给付	7,917	5,733	3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8 年为 328.63 亿元，同比增加 9.0%，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63	30,161	9.0
传统型保险	18,186	11,262	61.5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2,921	6,354	103.4
分红型保险	12,265	16,768	(26.9)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412	2,131	13.2

业务及管理费。2018 年为 145.18 亿元，同比增加 4.1%。

综合上述原因，2018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139.92 亿元，同比增长 38.9%。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8 年，太保安联健康险持续聚焦发展模式创新，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27.44 亿元，同比增长 117.9%。

公司全力贯彻集团协同发展要求，通过提供短期健康保险产品 and 健康管理服务助力营销员获客和长期寿险产品的销售，公司研发的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在寿险长险个人客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7.0%，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公司积极拓展直付医疗网络，与国内知名医疗、体检、医疗大数据研究、基因工程检测等机构建立合作，推出创新健康保险产品和全周期健康服务，对高端客户的保障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8年，太保产险^注坚持业务品质管控，车险积极应对商车费改深化，非车加快新兴领域布局、深化与安信农险全面融合，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车险、非车险均实现承保盈利；同时，发展速度明显回升，非车险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18年，太保产险坚持“巩固成果、突破发展、转型融合、创新提升”的经营管理方针，巩固结构调整和品质管控成果，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能，在提升管理能力的同时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178.08亿元，同比增长12.6%；综合成本率98.4%，较去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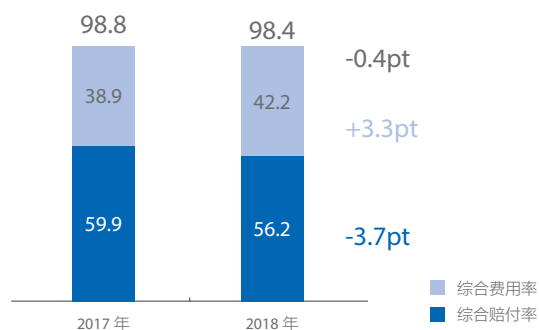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117,808	104,614	12.6
机动车辆险	87,976	81,808	7.5
交强险	20,017	17,733	12.9
商业险	67,959	64,075	6.1
非机动车辆险	29,832	22,806	30.8
责任险	5,288	4,154	27.3
企财险	5,234	4,842	8.1
农业险	4,243	2,740	54.9
保证险	3,509	1,575	122.8
其他	11,558	9,495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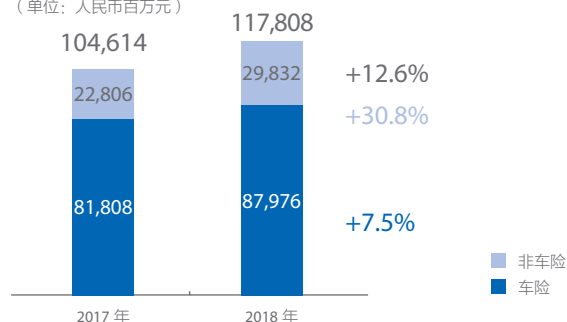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2018年,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879.76 亿元, 同比增长 7.5%; 综合成本率为 98.3%, 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其中综合赔付率 56.8%, 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41.5%, 同比上升 4.2 个百分点。

2018年, 太保产险主动适应环境变化, 坚持承保盈利, 加强客户经营, 强健业务发展后劲, 公司车险市场份额回升, 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 商业车险续保能力提升。公司持续深化车险渠道建设, 全年车商渠道实现同比增长 6.2%, 交叉销售渠道同比增长 14.3%; 分使用性质来看, 私家车、商用车车险业务均实现快速发展。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87,976	81,808	7.5
其中: 原保险保费收入	87,966	81,413	8.0
车商渠道	33,021	31,081	6.2
交叉销售渠道	8,642	7,560	14.3

未来, 在商改持续深化的背景下, 公司将着力提高优质客户留存, 强化以保单成本率为核心的品质管控, 提升风险筛选能力; 进一步推动协同发展, 提高交叉销售占比; 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 提升个车数字化经营水平, 建立新型团车经营模式, 全面提升客户经营能力, 推动车险高质量发展。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8年, 太保产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加快新型业务领域布局, 持续推进品质管控, 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298.32 亿元, 同比增长 30.8%; 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99.2%。主要险种中, 企财险扭亏为盈, 责任险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农险、责任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兴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其中, 农险业务加快与安信农险的全面融合, 打造一体化业务发展平台, 提升基础管理和专业化服务能力, 全年公司农险保险业务收入 42.43 亿, 同比增长 54.9%, 市场份额上升至行业第三。

下一步, 公司将把握战略机遇期, 加大新领域业务拓展力度, 创新驱动农险的跨越式发展; 同时, 坚持业务品质管

控, 剔除劣质业务, 强化主动风险查勘管理, 推动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87,976	22,738,433	49,508	54,326	1,393	98.3
责任险	5,288	11,908,080	2,227	4,480	188	94.9
企财险	5,234	12,932,617	3,124	4,116	39	98.7
农业险	4,243	189,772	2,800	1,551	125	95.0
保证险	3,509	50,182	603	3,873	256	84.2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 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 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17,808	104,614	12.6
广东	13,933	12,624	10.4
江苏	12,884	11,911	8.2
浙江	11,587	10,369	11.7
上海	8,871	7,839	13.2
山东	6,632	5,960	11.3
北京	6,151	5,864	4.9
四川	4,954	3,594	37.8
河北	4,156	3,505	18.6
河南	3,846	3,053	26.0
湖北	3,809	3,138	21.4
小计	76,823	67,857	13.2
其他地区	40,985	36,757	11.5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98,606	88,993	10.8
投资收益 ^{注1}	5,478	5,290	3.6
汇兑损益	139	(114)	(221.9)
其他业务收入	409	440	(7.0)
资产处置收益	10	1	900.0
其他收益	52	13	300.0
营业收入	104,694	94,623	10.6
赔付支出	(64,155)	(58,311)	1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55	6,936	1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90	(1,850)	(137.3)
提取保费准备金	7	(98)	(1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08)	(19,038)	23.0
业务及管理费	(22,735)	(20,277)	12.1
其他支出 ^{注2}	3,318	3,949	(16.0)
营业支出	(98,228)	(88,689)	10.8
营业利润	6,466	5,934	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38	(52.6)
所得税	(3,000)	(2,229)	34.6
净利润	3,484	3,743	(6.9)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8 年为 54.78 亿元，同比增长 3.6%，主要是因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赔付支出。2018 年为 641.55 亿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64,155	58,311	10.0
机动车辆险	49,661	45,930	8.1
非机动车辆险	14,494	12,381	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8 年为 234.08 亿元，同比增长 23.0%。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去年的 18.2% 上升到 19.9%，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08	19,038	23.0
机动车辆险	19,737	16,261	21.4
非机动车辆险	3,671	2,777	32.2

业务及管理费。2018 年为 227.35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去年的 19.4% 小幅下降 0.1 个百分点，达到 19.3%。

综合上述原因，2018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34.84 亿元，同比下降 6.9%。

二、安信农险

2018 年，安信农险深化全面融合，聚焦都市农险，推进创新赋能，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2.49 亿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农险 8.13 亿元，同比增长 11.8%；综合成本率 94.2%，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增长 0.7%。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3.94 亿元，净资产 4.99 亿元，2018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88 亿元，综合成本率 91.0%，净利润 0.50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建设，坚持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有效应对了权益市场大幅下滑的挑战；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全年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17,03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12,33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第三方管理资产 4,702.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5%；2018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达到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1,703,517	1,418,465	20.1
集团投资资产	1,233,222	1,081,282	14.1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	470,295	337,183	39.5
其中：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77,891	147,179	20.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71,838	190,004	43.1

注：2018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收购国联安基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管理资产中含国联安基金。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8 年，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总体仍保持较强韧性；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强金融监管的力度和协同性，注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从市场运行看，国债利率显著下行，信用利差短端回落，长端保持稳定。受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股票市场全年大幅下行。本公司坚持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则，坚守“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把握市场利率处于高位的机会，加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重点关注国债、协议存款、高等级债券及高品质金融产品等优质品种，拉长资产久期，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在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中，从基本面出发精选投资品种，同时，积极应对权益市场的下行，有效管理股票、基金的仓位，努力降低整体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收益的波动性。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1,233,222	100.0	-	14.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024,844	83.1	1.3	15.8
- 债券投资	570,790	46.3	(1.9)	9.5
- 定期存款	128,396	10.4	0.8	23.5
- 债权投资计划	134,043	10.9	2.3	44.4
- 理财产品 ^{注1}	103,683	8.4	0.1	15.6
- 优先股	32,000	2.6	(0.3)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55,932	4.5	0.3	23.7

权益投资类	154,459	12.5	(2.1)	(2.1)
- 权益型基金	18,750	1.5	(0.4)	(10.4)
- 债券型基金	14,377	1.2	(0.3)	(10.7)
- 股票	51,000	4.1	(1.4)	(13.5)
- 理财产品 ^{注1}	7,184	0.6	(1.3)	(65.1)
- 优先股	7,765	0.6	(0.1)	-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55,383	4.5	1.4	65.8
投资性房地产	8,542	0.7	(0.1)	(2.1)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45,377	3.7	0.9	51.1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5	1.0	(0.5)	(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868	33.7	(0.4)	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744	23.1	(3.5)	(1.0)
长期股权投资	17,472	1.4	0.9	231.5
贷款及其他 ^{注4}	503,303	40.8	3.5	24.7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2018年，权益市场表现疲弱，公司权益类资产相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低配；同时，市场利率前高后低，本公司把握利率的相对高点，加强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基于这一战术资产配置策略，2018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资产主要配置方向除信用稳健的债券类资产外，还包括银行协议存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固收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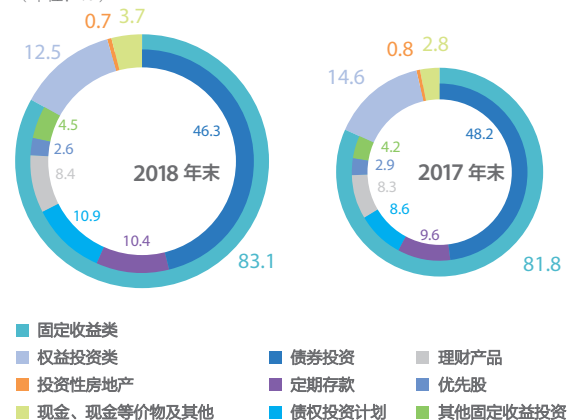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比46.3%，较上年末下降1.9个百分点。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AA/A-1级及以上占比达99.8%，其中，AAA级占比达91.6%。本公司建立了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覆盖了投资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个环节。公司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分析人员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和市场环境、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性的判断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检视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本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很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12.5%，较上年末下降2.1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5.6%，较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

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2,486.99亿元，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到20.2%，较上年末上升1.4个百分点。总体看，本公司目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



前非标资产持仓的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而非标资产中，AA+级及以上占比达99.9%，其中AAA级占比达95.2%。本公司的非标资产投资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要求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交易结构清晰、权责义务明确、还款来源明确，其中债权计划均安排了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措施以保障投资本息偿付，担保方主要为银行、国企、央企等实力很强的主体；信托计划的融资主体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亦皆有很高的信用资质。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26.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交易类股票和基金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2.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配置类债券的投资。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18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541.02亿元，同比增长1.2%，主要是固定收益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净投资收益率4.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510.73亿元，同比减少4.4%，主要原因是受权益市场下行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总投资收益率4.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5.1%，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债券类资产浮盈变动导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7,797	41,815	14.3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5,566	10,963	(49.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39	686	7.7
净投资收益	54,102	53,464	1.2

证券买卖损失	(770)	(1,571)	(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68)	1,443	(250.2)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975)	(658)	48.2
其他收益 ^{注1}	884	739	19.6
总投资收益	51,073	53,417	(4.4)
净投资收益率(%) ^{注2}	4.9	5.4	(0.5pt)
总投资收益率(%) ^{注2}	4.6	5.4	(0.8pt)
净值增长率(%) ^{注2、3}	5.1	4.8	0.3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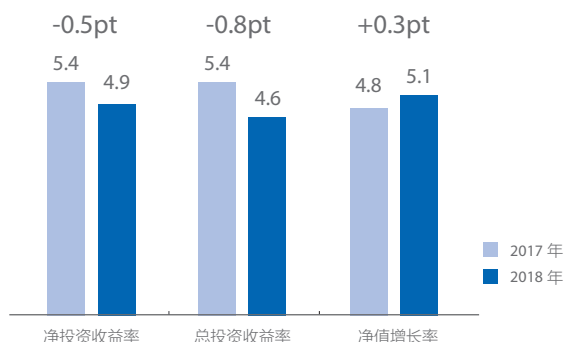
单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4.6	5.4	(0.8pt)
固定收益类 ^注	5.2	5.0	0.2pt
权益投资类 ^注	1.1	7.6	(6.5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9.0	8.4	0.6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注	1.9	2.4	(0.5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正式颁布实施,资产管理行业监管力度明显增强。太保资产在业务发展中,严守合规和风控底线,积极追求高质量发展,实现了业务规模回升、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2018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1,778.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9%,创太保资产成立以来的新高。

2018年,在另类投资业务中,太保资产继续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优质资产的开发力度,加强与高信用等级企业的合作,在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挖掘投资机遇,积极拓展能源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全年另类投资产品注册数量和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同时,在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领域,太保资产适应监管导向和市场热点的变化,发挥在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方面的优势,优化产品供给,固定收益类和流动性管理类产品业务规模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投资业绩得到机构投资者的认可,努力实现投资业绩稳定和委托规模增长的正向循环。2018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资产规模合计为1,104亿元,较年初增加338亿元,同比增长44.1%。

（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8年,长江养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聚焦长期资金管理,全面服务养老保障三支柱,实现了健康稳健的发展。

第一支柱方面,持续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凭借优秀的投资业绩和服务实现基金管理规模的稳步增长。第二支柱方面,全力攻坚职业年金业务,在已启动职业年金管理人遴选的省市中实现100%中选;稳步开拓企业年金业务,探索企业年金市场新空间;继续保持团体养老保障业务同业领先,持续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全力支持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助力中国太保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实现稳健收益;成功构建开放式个人养老保障产品线,满足个人客户多样化的养老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发挥养老金的长期投资优势,服务实体经济,2018年长江养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规模219亿元,累计注册规模超过1,200亿元。

截至2018年底,长江养老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2,718.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1%;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达到908.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

6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13,992	10,070	业务规模扩大
太保产险	3,484	3,743	所得税费用增加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543	849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14,662	业务规模扩大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9	86,051	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8)	(104,209)	(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	10,629	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	(80)	(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35	(7,609)	(222.7)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9% 至 894.49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0% 至 917.48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7% 至 115.54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8.8	88.3	0.5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5	16,187	(4,352)	(2,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868	368,868	47,000	(975)
金融资产合计	427,703	385,055	42,648	(3,143)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和十七。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3。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335,959	1,171,224	14.1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1,181,911	1,030,105	14.7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54,048	141,119	9.2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28,255	21,023	34.4	业务规模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14,662	22.9	业务规模扩大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81,723	318,88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92,523	322,882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0,560	113,766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284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98,654	241,48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298,654	241,48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14,526	98,460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4,831	34,78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45,631	38,78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4,915	14,508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	2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6	267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1,057	524	增资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057	524	增资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489	250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578	1,48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578	1,48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527	479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本公司 2018 年度偿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57	4,598
-10%	(257)	(4,598)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8,387.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793.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2	14,101	-	-	(13,376)	3,7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7	7,921	(7,104)	-	-	3,6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1,766	147,428	(29,660)	(12,250)	-	787,2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779	13,072	(5,416)	(382)	-	44,053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693	117,808	-	-	(113,465)	45,0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873	62,600	(64,155)	-	-	34,318

九、再保险业务

2018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太保寿险	4,202	2,921	43.9
传统型保险	1,982	1,860	6.6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294	1,274	1.6
分红型保险	242	227	6.6
万能型保险	51	21	142.9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927	813	137.0
太保产险	15,475	13,877	11.5
机动车辆险	6,621	6,994	(5.3)
非机动车辆险	8,854	6,883	28.6

2018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太保寿险	1,071	1,646	(34.9)
传统型保险	1,071	1,646	(34.9)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	-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429	620	(30.8)
机动车辆险	9	395	(97.7)
非机动车辆险	420	225	86.7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8	289	141.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	87	4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4	1,360	38.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84	9,319	5.0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0	5,224	1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01	6,666	(13.0)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	160,820	35,470	3,48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3%	1,114,675	69,210	13,99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4,498	3,266	2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3,722	3,062	262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00	77.1%	3,969	1,145	(137)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	3,274	1,429	13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630	543	34 ^{注3}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 3、按 2018 年 1-12 月数据列示。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9%，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与经营计划

我国保险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发展为保险业提供广阔空间，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将持续推动保险需求增长，科技创新驱动保险业转型升级。

2019 年，公司将坚持“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和“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三大目标，严守风险底线，深入推进转型 2.0，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再加上中美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纷争不断，对我国宏观经济变量、产业结构、行业周期产生重大影响。二是从行业内部看，保险业正处于增速换挡期、多年积累风险的集中释放期和保险发展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防风险、治乱象、严监管”趋势将持续和加强，资管与寿险产品新规、车险费改深化，以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上升趋势，行业增长和盈利目标面临挑战。三是从保险业务看，巨灾频发、人为事故等引发的大额赔付风险仍然较高，新兴风险也对保险经营的稳定性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四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未完全释放，对保险、投资、资管业务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做优主业、做精专业，紧紧围绕转型 2.0 确定的愿景和目标，加强宏观环境研判、加快科技赋能、持续提升风险评估与产品定价能力；同时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提升投研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经营稳定和偿付能力充足。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岑美慈 FFA
陈曦 FSA, FCAA, CFA, FRM
2019 年 3 月 7 日

2

太保集团 2018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69,325	151,755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8,714	77,288
有效业务价值	181,631	147,283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1,917)	(10,53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169,714	136,749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66,816	134,414
集团内含价值	336,141	286,169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258,428	214,037

评估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31,806	30,632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4,686)	(3,90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7,120	26,723

注: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2、“2017年12月31日”按2017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18年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2018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16%。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一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62,116	67,823	27,120	26,723
其中：传统寿险	23,139	16,688	18,146	11,398
分红寿险	22,713	34,440	8,656	15,057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214,037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20,792	2017 年内含价值在 2018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18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8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27,120	2018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231	2018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172)	2018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1,085)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2,827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3,001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8,420)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97	
11	寿险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258,428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78,336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3,581	
14	利润分配	(7,474)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985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5,427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7,714)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18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336,141	
1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37.09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169,714	27,120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63,585	25,889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76,362	28,450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95,609	30,646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43,329	23,594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168,535	26,893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170,890	27,345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165,758	25,891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170,602	26,794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168,718	27,426
费用假设提高 10%	167,065	25,659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4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公司治理情况	79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16.11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后年度可以不再计提。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8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7.61 亿元。

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1.0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90.62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301% 变为 294%，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 (3)=(1)/(2)
2018	9,062	18,019	50.3
2017	7,250	14,662	49.4
2016	6,343	12,057	52.6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银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先生和单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98.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5.00 万元。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97 亿元，增加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97 亿元。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9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等与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先后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交易	6,500	90	0.19%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6,500	194	0.17%
3		债券买卖交易		2,817	0.68%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交易	6,500	500	0.00%
5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1	0.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6,500	2,390	1.77%
7		债券买卖交易	17,000	2,404	0.58%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5,500	80,592	0.73%
9	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1,000	155	0.11%
10		养老保障产品交易	200	154	12.58%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349	0.08%
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交易	6,500	444	0.00%
13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购买养老保障产品	200	0	0.00%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能耗主要来自日常办公和数据中心的电耗及食堂燃气使用，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汽车使用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排放。2018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开展行业对标，形成了节能减排专项制度，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26℃；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并充分使用天然采光；倡议员工环保行为，如降低电脑屏幕亮度、减少室内开灯、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等。

公司“数字太保”经过一年半的推进实施，在无纸化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公司立项研发的会计档案无纸化、营销员自助签约系统、智能保全无纸化、核保流程无纸化、长期寿险电子保单项目、数字承保、安信无纸化等7个战略级数字化产品都已顺利上线。截至目前，公司实际节省3.7亿张纸，相当于6,000余吨碳排放量，节约成本超过6,000万元。

2018年，本公司集团及各子公司总部汽车使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排放量（克）	591,228.2	7,285.59	53,378.85

(二)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规划

近年来，本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充分融入到经营战略和发展理念中，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单位关于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和集团协同优势，凝聚“全司一盘棋”的工作合力，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户多元化的保险需求，建立并完善具有太保特色的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扶贫项目，履行行业义务，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本公司各类扶贫项目共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约429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总保额1.36万亿元风险保障，全年共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2,130万元，各类公益慈善捐款总额约2,154万元，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的农副产品物资折款约1,300万元，扶真贫、真扶贫取得明显成效。

(1) 加强组织推动，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本公司建立起工作任务清单组织、推动、督导机制，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将太保产险作为全司脱贫攻坚“主力军”，推动全司工作持续向前。各级机构积极与地方政府构建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全年与各地政府、扶贫办开展各类交流、会议及现场活动近2,300次。积极响应银保监会和上海市政府号召，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沙盖镇、白音察干镇和云南大理州永平县黑豆场村、卓潘村和世兴村（以下简称“两镇三村”）确定结对帮扶关系，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脱贫和长效防贫机制，提升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和增收技能；与上海市金山区确定新一轮综合帮扶关系，承诺5年捐赠2,5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建设工作。积极探索完善驻村帮扶长效机制，定制涵盖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内的驻村干部专属保险计划，保障全司227名驻村干部在25省158个贫困村开展基层履职。

(2) 精准对接贫困人口保险需求，推进主业扶贫协同开展。本公司将精准脱贫与精准防贫双线并行，大病保险、农业保险等主业扶贫项目持续增品扩面提质，针对因病、因灾、因学等致贫因素在业内首创“防贫保”，精准落实保障，防贫成效显著，

获国务院扶贫办、地方政府和受助群众的高度认可。成立国内首家以保险公司为主发起的专业型、开放式农险研究平台——“太安农业保险研究院”，全力助推精准扶贫，因地制宜推进提升各地农业保障水平。

(3) 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创新帮扶模式，拓展智力扶贫的广度和深度。本公司上线推出“彩虹”精准扶贫公益平台，实现员工爱心与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有机结合，全年实现线上销售金额 524 万元，精准帮扶逾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创新智力扶贫模式，与位于“三区三州”深贫地区的新疆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果洛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凉山州农业学校建立智力扶贫校企合作关系，助学帮扶优秀贫困大学生；太保产险启动“万名干部助万户”关爱行动，在职党员 100% 参与，一对一帮扶贫困户达成脱贫目标。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传导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营造“人人关注脱贫攻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防贫保、钦州大病保险等典型项目和任超、娄云观等优秀个人事迹获得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官方主流媒体的高频报道，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责任心和自豪感。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130
2. 物资折款	1,300
3.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28.8 万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7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326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87.6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89,514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7,000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06
3.2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27.24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开展医保合作类扶贫项目个数（个）	38
5. 社会扶贫	
其中：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822.5
6. 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104
6.2 其他项目说明	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的扶贫类保险项目、保险慰问、公益募捐及在中西部地区开展的保险投资扶贫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 中国太保在由新华网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上获得“社会责任精准扶贫奖”。	
2. 中国太保在 2018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颁奖典礼上获得该榜单首次设立的“金·准扶贫在路上年度大奖”。	
3. 中国太保在由国际金融报社主办的“2018 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论坛”上获评“2018 年扶贫先锋企业”。	
4. 中国太保在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上获得“精准扶贫奖”。	
5. 中国太保 6 个团队和个人上榜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首期“全国保险扶贫好事迹”先锋榜。	
6. 中国太保制作的 H5 “驻村干部扶贫路”获得由中国保险业颁发的“2018 保险业十佳新媒体作品”奖项。	

注：本表格数据，由集团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数据统计汇总而成。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本公司将聚焦“三区三州”和“两镇三村”等精准扶贫重点领域，凝聚全司合力，强化任务落实，助力贫困地区实现稳定脱贫。

一是集中资源，力争提前完成“两镇三村”结对帮扶脱贫目标。全年投入资金逾千万元，重点开展与“两镇三村”和上海市金山区的结对帮扶工作，“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积极探索在产业、农业、健康、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形成综合扶贫模式，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助力提前完成脱贫任务，积极打造结对帮扶示范样本。

二是发挥主业优势，建立并完善具有太保特色的“脱贫+防贫”保障机制。在持续深化健康扶贫、农险扶贫等主业扶贫模式的同时，立足更为长远的“脱贫不返贫”目标，以“防贫保”项目为切入点，推动各级机构加强与当地政府和农户的多方沟通，确保年内在10家以上分公司推广落地。

三是动员全司员工，助力“彩虹”平台年内销量突破千万元。探索将订单管理方式引入“彩虹”平台，丰富产品品类，实现贫困地区人口的稳定增收。持续优化完善平台运营全流程，着力提升客户体验。结合年节福利采购及各地机构保底认购等方式，完善工会团购长效机制，确保平台销量突破千万元。

四是加强培训指导，做好关怀保障，全力支持驻村干部开展工作。从选拔任用、资源投入、关怀激励、保险保障等方面入手，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驻村干部开展工作。持续开展驻村干部技能培训，提升理论和实战能力。

五是聚焦重点，拓展深度，内外部扶贫传播实现质的提升。抓住重要节点，聚焦示范项目和典型人物持续开展内外部传播，加强对扶贫传播的深度挖掘。结合新媒体发展趋势，制作形式多样的传播品，讲好扶贫故事，凸显太保特色。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3

太保寿险购置不动产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太保寿险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瑞安房地产”）、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业集团”）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公开竞拍。2018年7月5日，联合体成功竞得目标地块，太保寿险与瑞安房地产、永业集团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在目标地块上开发、建造、拥有、管理、经营、营销、租赁并在适当情况下出售项目的全部或一部分以及从事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95.00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54.5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52.85 亿元。

14

太保寿险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太保寿险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太保寿险拟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该财产保险公司”）。鉴于该财产保险公司筹建申请未获得银保监会核准，在发起人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太保寿险与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发起设立该财产保险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终止协议》。太保寿险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6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3、34、35、36 和 58。

17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4、15 和 13。

18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八。

21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0。

22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2,154.00 万元。

23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4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5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6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7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8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9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30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务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贺青	执行董事、总裁	实益拥有人	H 股	12,000(L)	0.00(L)	0.00(L)
			A 股	16,000(L)	0.00(L)	0.00(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3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1}	投资经理	H 股	388,594,588(L)	14.00(L)	4.29(L)
BlackRock, Inc. ^{注2}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47,609,970(L)	8.92(L)	2.73(L)
			1,898,000(S)	0.07(S)	0.02(S)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注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52,562,360(L)	5.50(L)	1.68(L)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39,084,400(L)	5.01(L)	1.53(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388,594,588股H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88,594,58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88,590,58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6,099,6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1,212,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737,17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10,541,0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90,737,170(L)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4,0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4,000(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247,609,970股H股（长仓）及1,898,000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93,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93,8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246,216,170(L) 1,898,0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39,332,204(L) 1,898,0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6,883,966(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29,804,205(L) 1,165,876(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29,804,205(L) 1,165,876(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29,804,205(L) 1,165,876(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9,032,605(L) 1,165,876(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0,771,6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4,548,800(L) 39,200(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4,548,800(L) 39,200(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4,979,199(L) 692,924(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4,979,199(L) 692,924(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199,543(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193,343(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193,343(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193,343(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90,808,774(L) 692,924(S)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98,0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98,0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98,000(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2,686,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2,686,6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1,483,825(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9,893,225(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6,693,682(L)
BlackRock Cayman 1 LP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32,290,471(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290,6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40,0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84,477(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2,500(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49,593,326(L) 692,924(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49,593,326(L) 692,924(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20,058,326(L) 18,400(S)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0,058,326(L) 18,400(S)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29,510,600(L) 674,524(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6,529,115(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230,756(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66,0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66,0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6,363,115(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7,884,477(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590,6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24,4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24,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6,200(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52,562,36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Pandanus Partners L.P.	152,562,360(L)
FIL Limited	152,562,360(L)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43,434,4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653,000(L)
FIL Jap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76,800(L)
FIL Japan Holdings KK	1,276,800(L)
FIL INVESTMENTS (JAPAN) LTD	1,276,800(L)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td	618,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369,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20,623,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50,2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1,627,2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653,000(L)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92,498,415(L)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92,498,415(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92,498,415(L)
FIL Holdings (UK) Limited	45,543,585(L)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	33,225,8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23,111,4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8,145,600(L)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5,531,396(L)
FIL Life Insurance Limited	317,080(L)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311,000(L)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144,600(L)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1,130,760(L)
BlueJay Lux 1 S.a.r.l.	1,130,760(L)
FIC Holdings ULC	1,130,760(L)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1,130,760(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3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34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5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6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证券。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05,990 家（其中 A 股股东 101,295 家，H 股股东 4,695 家）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87,959 家（其中 A 股股东 83,273 家，H 股股东 4,686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658,815	+38,18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19%	1,285,682,966	+60,600,932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1%	490,522,220	+66,421,606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271,089,922	+14,876,459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91,868,387	-40,744,645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0%	81,179,184	+40,966,653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 - 中金公司 - 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琦强，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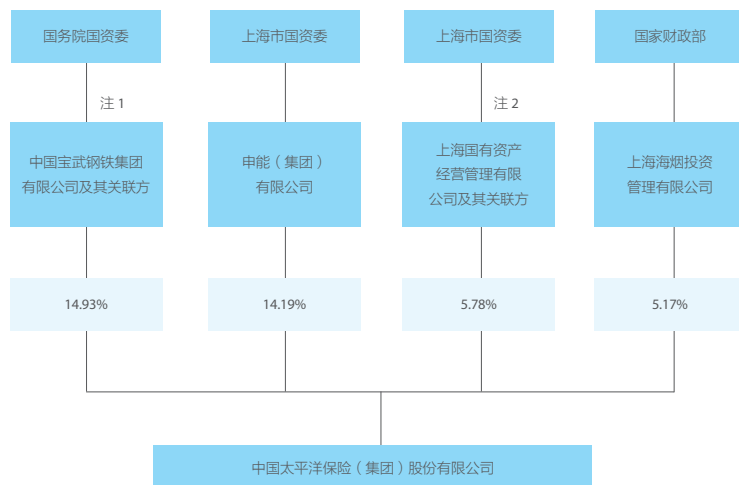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宣民，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3%。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23,546,371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67.9
贺青	执行董事	男	1972年2月	自2018年2月起	279.6
	总裁			自2017年10月起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25.0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自2017年6月起	25.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见注5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自2017年6月起	6.3 (见注5)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5.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5年11月起	25.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30.0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59年11月	自2015年12月起	25.0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见注5
金在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1年6月	自2018年5月起	102.8
潘艳红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女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253.6
赵永刚	副总裁	男	1972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见注7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263.9
	董事会秘书			自2015年7月起	
陈巍	总审计师	男	1967年4月	自2018年10月起	256.4
	审计责任人			自2011年9月起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月起	438.6
张卫东	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12.5
	总法律顾问			自2018年10月起	
戎国强	首席科技官	男	1962年11月	自2019年1月起	见注7
邓斌	首席投资官	男	1969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40.6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4月	2015年7月-2018年6月	见注5
朱可炳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2017年6月-2018年10月	20.8
周竹平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3月	2017年6月-2018年6月	10.4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年8月	2007年6月-2018年6月	10.4
曹增和	首席人力资源官	男	1954年9月	2017年1月-2018年8月	234.8
杨晓灵	首席数字官	男	1958年10月	2017年1月-2018年10月	237.7
合计	-	-	-	-	2,984.9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 2018 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 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5、王坚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不领取津贴。2018 年 4 月起，陈宣民先生不领取津贴。
- 6、根据 A 股关联方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王坚先生、吴俊豪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孔祥清先生先后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朱可炳先生先后在本公司关联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孙小宁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白维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领取分成；周竹平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朱永红先生在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新玫女士在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7、赵永刚先生的副总裁任职资格 2018 年 12 月起生效，2019 年 1 月起执行副总裁薪酬。戎国强先生 2019 年 1 月获批高管任职资格。
- 8、2018 年 6 月，因工作需要，王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竹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因工作原因，林丽春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8 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年龄原因，曹增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8 年 10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朱可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因年龄原因，杨晓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数字官。2019 年 2 月，因工作原因，袁颂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9、本公司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长 2017 年度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 2017 年度实际核定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其中部分薪酬按有关规定延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80.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贺青	A 股	-	+16,000	-	16,000	二级市场买卖
	H 股	12,000	-	-	12,000	-
潘艳红	A 股	80,000	+16,000	-	96,000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A 股	3,800	-	-	3,800	-
陈巍	A 股	40,000	-	-	40,000	-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贺青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贺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贺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贺青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王他学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孔祥清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工委主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孙女士还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 Happy Life Tech Inc. 的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60）、银泰商业集团（证券代码：01833）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宣民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曾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副局长，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长、总经理。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交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条例）主席、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交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原名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919，联交所证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于上交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监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新玫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张女士还担任于上交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董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张女士亦曾担任于深交所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董事。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鲁宁先生，现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目前鲁先生还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金在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金先生曾任太保产险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群部 /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金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贺青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并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太保寿险总经理职权。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寿险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赵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赵先生曾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部长，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等。赵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俞先生曾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马先生曾任本公司转型总监、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太保资产监事长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具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 - 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合规总监，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戎国强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戎先生曾任上海在线信息网络（上海热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信呼叫中心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增值业务部副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终端云市场部部长、终端云总裁、荣耀业务部副总裁，平安集团信息安全总监，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戎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邓斌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资官。邓先生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司干部，美国国际集团（AIG）集团风险管理部中台部门主管，美国国际集团（AIG）风险管理部亚太区分部（除日本）市场风险管理主管，友邦保险集团市场风险主管、投资分析总监、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中国战略项目总监等职。邓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孔祥清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2018年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2017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	自2016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2009年起
陈宣民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6年起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2016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自2018年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张新玫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自2015年起
鲁宁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部部长	自2017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王他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自2017年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起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2017年起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2018年
孔祥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2018年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0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自2014年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起
	Happy Life Tech Inc.	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起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09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6年起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2016年起
陈宣民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自2015年起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2016年起
	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2016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6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6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6年起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17年起	
白维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自1992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李嘉士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高级合伙人律师	自 1998 年起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	委员会委员	2012-2018 年
	香港上诉裁判团(建筑物条例)	主席	自 2018 年起
	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	委员	自 2004 年起
	香港公益慈善马拉松	联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林志权	陆氏集团(越南控股) 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周忠惠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高善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自 2007 年起
朱永红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5 年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2018 年
张新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鲁宁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2018 年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2018 年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2015-2018 年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018 年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018 年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018 年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2018 年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2018 年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018 年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2018 年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018 年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六) 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107,741人（包括太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7,085	6.6%
专业人员	42,289	39.2%
营销人员	58,367	54.2%
合计	107,741	1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4,261	4.0%
本科	54,553	50.6%
本科以下	48,927	45.4%
合计	107,741	1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与风险管理相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18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领导。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负责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2018年，公司凭借在企业管治领域的卓越表现，在银保监会组织的2018年度保险公司治理评估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了香港董事学会颁发的“2018年度杰出董事会奖”和“2018年度杰出董事奖”。以上成绩的取得，反映出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及境内外专业机构对公司在坚守高水平企业管治、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认同和认可。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8年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在长沙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18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1	1	100	
贺青	1	1	100	
非执行董事				
王他竽	1	1	100	
孔祥清	1	1	100	
孙小宁	1	1	100	
吴俊豪	1	1	100	
陈宣民	1	1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1	1	100	
李嘉士	1	1	100	
林志权	1	1	100	
周忠惠	1	1	100	
高善文	1	1	100	
离任非执行董事				
王坚	1	1	100	
朱可炳	1	1	100	

注：

- 1、2018年6月15日，王坚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2、2018年10月9日，朱可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有董事12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专业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孔庆伟先生和贺青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8	7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贺青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贺青	8	8	0	0	
非执行董事					
王他竽	8	8	0	0	
孔祥清	8	7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贺青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8	7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庆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俊豪	8	8	0	0	
陈宣民	8	8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8	8	0	0	
李嘉士	8	7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林志权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林志权	8	8	0	0	
周忠惠	8	8	0	0	
高善文	8	7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白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离任非执行董事					
王坚	3	2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朱可炳	6	5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祥清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 2018年6月15日，王坚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2018年10月9日，朱可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8年董事会共举行如下8次会议（详情请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报告〉的议案》。

(6)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0.8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务：

- (1) 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 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 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及
- (6)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董事会根据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联交所修订的《上

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重点关注监管部门关于董事选举程序、提高董事会透明度、提高独立董事独立性等的最新规定，截至目前已将相关要求内化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全集团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8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资产配置方案以及公司组织架构改革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孔庆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4	4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离任委员					
王坚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朱可炳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

- 1、2018 年 6 月 15 日，王坚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2、2018 年 10 月 9 日，朱可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

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不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18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6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并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

同时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提名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提高企业管治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有男性董事11名，女性董事1名；从区域分布来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10名，来

自香港地区董事 2 名；从专业来看，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士 2 人，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2 名，金融、管理、投资、经济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 8 名。

2018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之激励约束机制内容、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善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等。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18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 7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7	0	0
贺青	执行董事	6	6	0	0

注：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贺青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监事会共举行6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监事					
朱永红	3	3	0	0	
张新玫	6	6	0	0	
金在明	3	3	0	0	
袁颂文	6	6	0	0	
鲁宁	3	3	0	0	
离任监事					
周竹平	3	3	0	0	
林丽春	3	3	0	0	

注：

- 2018年6月1日，周竹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林丽春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2月28日，袁颂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18年3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在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8年监事会共举行6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人力资源首席执行官曹增和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听取专题汇报及实地调研

2018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转型目标，确定2018年重点关注十项工作，推动管理层启动13个转型项目，公司董事、监事多次跟踪、听取公司转型项目专题汇报，强化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并聚焦产险综合成本率不稳定、寿险业务长期以来形成的季度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推动经营层采取针对性改善措施，持续提升经营能力。

2018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对产、寿险湖南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进行了巡视调研。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上交所、银保监会及公司等举办的培训及讲座。2018年，董事孔庆伟、监事金在明参加了由银保监会举办的“2018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董事贺青、王他竽、孔祥清、林志权、周忠惠，监事张新玫、鲁宁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组织的“上海辖区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引等培训，观看联交所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企业管治中的角色》等一系列董事培训短片，并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2018年，公司创新图文、视频等“数字化”手段，优化业绩发布形式，成功举办2017年年度、2018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全球路演；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140余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12场，接待量创历史新高，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利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E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以及预测性信息合理、谨慎、客观的工作标准，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坚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落脚点，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本公司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坚持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努力和成效。上市以来，本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两地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零质询、零处罚、零重大错漏。本公司连续五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A级评价。

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监管新要求，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模式及内部审核流程，确保集团范围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与规范。本公司建立并不时检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涵盖了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的范围、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的流转、报送、披露流程及相关责任落实，制定相关培训、检查和处罚措施。本公司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检查抽查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8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1	1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权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1	1	0	0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8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8	8	0	0
李嘉士	8	7	1	0
林志权	8	8	0	0
周忠惠	8	8	0	0
高善文	8	7	1	0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时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风险实行集约化管控，统一风险语言，统一风险政策和重要制度，统一核心工具和指标，统一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努力打造与经营管理相融合的风险管理体系，支持业务决策和有效执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季度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同时，风险管理委员会还负责审议本集团下属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子公司的上述事项。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性和定量评估集团和子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会上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银保监会；本公司也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将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2018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 and 风险状况。2018年，集团启动新一轮架构调整，经营管理委员会下新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取代原来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主任，其他委员由本公司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分管风险与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本公司和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2018年公司完成了组织架构改革，保留原有的风险监控部，其职责包括：起草风险管理政策和大类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和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模型和系统，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推动、指导与监督子公司、各级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改进和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参与公司战略、业务和投资等领域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协调和协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风险文化建设等。风险管理中心由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

本公司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计划，持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基本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实现效益最大化，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本公司还建立了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定期修订、演练。

（三）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子公司实际，本公司基本建立了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等。

各子公司据此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确定各自特有的风险偏好维度，并进一步分解为各类风险下具体的风险限额，应用到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与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四）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集团新一轮的战略转型，以服务公司战略为核心，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保监会“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1+4”系列文件要求再落实，全力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完善集团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重点风险的排查和防控，守住了风险底线，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根据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回顾总体风险偏好，修订风险限额，推进和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改进项目。各保险子公司在2018年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中都取得较好评分。

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重点管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妥善控制和防范案件风险，保持对违规行为治理的高压态势，确保合规经营指标良好。

（五）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18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风险管理”，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督改进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18年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建立公司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18年，顺应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科技趋势，结合自身能力，公司制定并开始实施新一轮战略转型。

3、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风险、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本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运营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内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和放大，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内部股权结构、控制层级清晰，没有内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集团化管理架构健全，本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本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威胁。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确定了以保险为主业的战略定位，在源头上限制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规模和影响。在非保险领域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遵循内部投资政策与风险偏好，充分评估投资的风险和收益，合理选择投资对象，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参照保险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非保险领域的成员公司进行管控，在保险与非保险成员公司间设立资产、流动性等隔离机制，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讨论和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

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集团“风控能力最强”目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开展重点风险的排查和防控,大力整治市场乱象,坚持合规经营原则,筑牢风险管理防线,实现内控全流程管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全年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压实一道防线责任,统筹开展年度风险与内控自查。推行线上内控自查工作质量承诺机制,参与内控自查的各级机构主管在线上统一签署内控自查承诺书;依托太保学院网上学习平台,组织各级机构开展网上在线培训,内控自查阶段共有7万余名学员通过线上完成内控培训。二是动态更新和升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监管执法动向,综合内外部检查发现情况,选取行政处罚多发、内控管理薄弱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风险的领域,加强风险排查和整治,建立监管政策内部检视的复盘机制。三是积极落实缺陷整改,在集团公司统筹推动下,各子公司在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总结缺陷和短板,积极落实整改。四是升级风控系统工具,推动管控高效化。公司完成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基础架构切换,优化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建立损失数据库,完成管理层仪表盘可视化改造,接入长江养老和安信农险风险管理功能模块,进一步优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

2019年,公司将聚焦战略转型2.0攻坚克难,以“一体化风险管控”项目的全面推进为抓手,加强重点风险防控,严守风险底线,在树立权威的前提下提升专业水平,在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协同,在规则全覆盖的框架下聚焦重点领域。强调业务融合和风险穿透,发挥风险管控整体效能。根据集团总部组织架构改革方案,对照检视公司制度和流程的科学性、完善性、规范性,全力做好制度“废、改、立”和流程“增、删、优”工作,建立与公司新架构相匹配的制度流程体系,确保内控有效切换。全面推动内控融入经营,落实“五个嵌入”要求,逐步将内控管控要求嵌入经营决策、嵌入规章制度、嵌入业务系统、嵌入岗位责任、嵌入绩效管理,紧跟业务实际,确保业务发展与内控工作同推进、同布局。以强化穿透自查能力为目标,落实集团和子公司在三四级分支机构层面对重点风险的管控能力,做到科学完善风险控制矩阵,客观评估风险等级,全面分析控制活动的有效性,实现内控管理穿透式传导。引导一道防线继续提高对风险与内控自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加强兼职合规管理管理及中支机构风控能力提升为契机,将内控管理工作职责向一线业务部门压实。丰富内控管理工具,借力集团数字化转型进程,着力风险管理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优化风险监测和风险识别工具和方法,及时识别潜在风险,持续提高内控管理工作效率。

根据保监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第十四条“保险机构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集中、专业”的内部审计体系:一是在集团公司设立审计中心,作为独立的工作部门,统一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二是公司内部审计接受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内部审计政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财务预算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由集团董事会考核

和评价；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三是公司内部审计围绕“强化内审监督评价与增值服务能力”的目标，创建以“流程驱动、前中后台分离”为特征的专业化分工模式，首创了全流程的审计质量体系，建立了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远程审计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实施内部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保监会于 2017 年发布的《保险公司章程指引》，重点从明确股东权利义务、完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机制、完善表决决议机制、完善独立董事有关规则、公司治理失灵等特殊事项五个方面，建议对《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举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订。2018 年 2 月，银保监会核准本次修订。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99
备查文件目录	103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5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8年）	是否刊载报刊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
公司章程	2月2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月2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3日	√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月28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4日	
H股公告	3月16日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3月17日	√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30日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30日	
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30日	
2017年年度报告	3月30日	
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0日	
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30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月30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	3月30日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	3月30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7年年度）	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30日	
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0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30日	√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3月30日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H股公告	4月14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4日	√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1季度）	4月28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1季度）	4月28日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1季度）	4月28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1季度）	4月28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8年）	是否刊载报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8日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28日	√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24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月24日	×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月26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月26日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月1日	
监事辞任公告	6月5日	√
董事辞任公告	6月16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月16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月16日	×
保费收入公告	6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月2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公告	7月6日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9日	√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月27日	
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月31日	
H股公告	8月11日	×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7日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月27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	8月27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7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	8月27日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7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7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7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9日	√
关于参加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9月22日	
董事辞任公告	10月11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8年）	是否刊载报刊
H股公告	10月13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10月13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7日	√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27日	
H股公告	10月27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3季度）	10月27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3季度）	10月27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3季度）	10月27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年第3季度）	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7日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10月27日	
健康险业务发展情况及趋势	11月15日	×
数字科技应用成果	11月15日	
关于披露2018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11月15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7日	
H股公告	12月14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2月29日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月29日	×

注：

- 1、刊载报刊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2、所列信息披露文件均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其他信息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号：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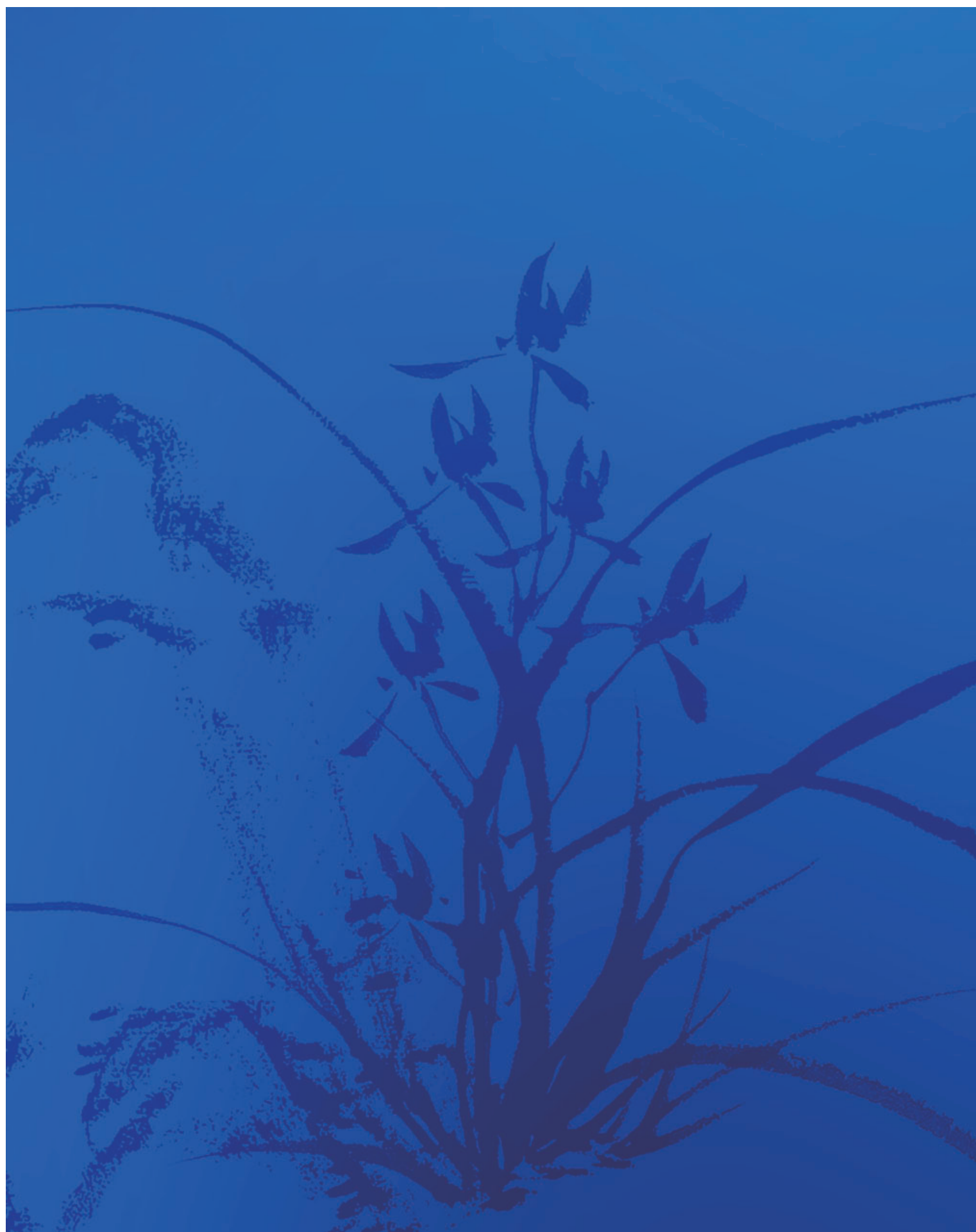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77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28“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9“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18年12月31日，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8,314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70%。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控制。
- 我们考虑了准备金金额的覆盖率，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选取部分产品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测试。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7“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389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3%。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计算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457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3%。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对此执行了大量审计工作。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指引，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太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单峰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5,323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835	16,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3,095	17,126
应收保费	4	12,063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5	6,949	7,841
应收利息	6	19,282	16,75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81	5,1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8	6,7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4	1,36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84	9,319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38,643
定期存款	7	128,396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15,868	368,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84,744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272,015	216,748
长期股权投资	11	17,472	5,2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738	6,566
投资性房地产	13	8,542	8,727
固定资产	14	15,058	12,986
在建工程	15	3,386	4,176
无形资产	16	2,886	1,545
商誉	17	1,357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379	1,742
其他资产	19	15,910	12,866
资产总计		1,335,959	1,171,22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5,075	66,243
预收保费		16,384	21,1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0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22	6,233	6,002
应付职工薪酬	23	4,972	4,703
应交税费	24	9,246	6,629
应付利息		585	309
应付赔付款		20,789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62,325	56,3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49,455	44,2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38,864	39,4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787,284	681,7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44,068	36,797
保费准备金		407	385
应付债券	30	13,985	3,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168	920
其他负债	31	20,050	13,832
负债合计		1,181,911	1,030,105
股本	32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3	66,635	66,613
其他综合损益	58	2,792	1,505
盈余公积	34	4,835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5	11,642	9,761
未分配利润	36	54,610	45,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576	137,498
少数股东权益	37	4,472	3,621
股东权益合计		154,048	141,1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5,959	1,171,224

第5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109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354,363	319,809
已赚保费		299,724	263,554
保险业务收入	38	321,895	281,64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558	2,307
减: 分出保费		(17,563)	(15,7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4,608)	(2,306)
其他收益		142	24
投资收益	40	53,477	51,9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	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	(2,168)	1,443
汇兑收益/(损失)		53	(140)
其他业务收入	42	3,117	2,814
资产处置收益	43	18	168
二、营业支出		(326,108)	(298,786)
退保金	44	(12,641)	(10,168)
赔付支出	45	(107,216)	(94,78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434	7,7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105,078)	(105,55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320	1,605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	(124)
保单红利支出		(11,263)	(8,946)
分保费用		(119)	(271)
税金及附加	48	(900)	(9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56,251)	(47,281)
业务及管理费	50	(39,943)	(36,29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437	5,770
利息支出	51	(2,959)	(3,703)
其他业务成本	52	(3,805)	(5,07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1,102)	(713)
三、营业利润		28,255	21,023
加: 营业外收入	54	103	186
减: 营业外支出	55	(350)	(10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年	2017年
四、利润总额		28,008	21,102
减: 所得税	56	(9,574)	(6,111)
五、净利润		18,434	14,99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34	14,9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14,662
少数股东损益		415	329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99	1.62
稀释每股收益		1.99	1.62
七、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686	(3,28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429)	820
其他综合损益	58	1,282	(2,4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716	12,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6	12,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	28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13	1,505	4,835	9,76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	1,287	-	1,881	8,888	12,078	851	12,929
(一) 净利润	-	-	-	-	-	18,019	18,019	415	18,43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287	-	-	-	1,287	(5)	1,282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7	-	-	18,019	19,306	410	19,716
(三) 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	-	109	(109)	-	505	505
(四)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15	-	-	-	-	15	161	176
(五)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	7	-	7
(六) 利润分配	-	-	-	-	1,772	(9,022)	(7,250)	(225)	(7,47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72	(1,77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50)	(7,250)	(225)	(7,4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35	2,792	4,835	11,642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4.18 亿元。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3,961	4,835	8,392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	(2,456)	-	1,369	6,950	5,734	622	6,356
(一) 净利润	-	-	-	-	-	14,662	14,662	329	14,99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2,456)	-	-	-	(2,456)	(40)	(2,496)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6)	-	-	14,662	12,206	289	12,495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138)	-	-	-	-	(138)	645	507
(四)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9	-	-	-	-	9	-	9
(五) 利润分配	-	-	-	-	1,369	(7,712)	(6,343)	(312)	(6,65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69	(1,36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343)	(6,343)	(312)	(6,6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13	1,505	4,835	9,76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4.36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9,175	282,5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467	5,368
收到的税收返还		53	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	1,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69	289,2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2,744)	(89,54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81)	(2,6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765)	(47,91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528)	(4,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2)	(18,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2)	(1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32,828)	(29,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20)	(20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89,449	86,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774	331,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36	55,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9	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95	386,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150)	(469,68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424)	(10,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87)	(6,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7)	(4,2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43)	(490,7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8)	(104,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	2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0	29,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	(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4)	(9,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	(1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	10,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	(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	9,335	(7,60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28,786	36,3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38,121	28,786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3	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38	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20	60
应收利息		519	457
定期存款	3	5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9,081	24,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800	9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6,976	5,419
长期股权投资	7	64,279	63,039
投资性房地产	8	3,472	3,553
固定资产		1,891	1,814
在建工程		-	1
无形资产		274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	188
其他资产	9	366	1,013
资产总计		108,666	102,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840	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200	208
应交税费		42	61
应付利息		2	-
其他负债	11	1,007	919
负债合计		3,092	1,329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2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4	56	(388)
盈余公积		4,531	4,531
未分配利润		25,761	21,400
股东权益合计		105,574	100,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666	102,098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3,572	18,313
投资收益	13	12,707	17,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	3
汇兑(损失)/收益		(112)	14
其他业务收入		984	966
其他收益		2	-
二、营业支出		(1,859)	(1,675)
税金及附加		(85)	(87)
业务及管理费		(1,509)	(1,358)
利息支出		(56)	(46)
其他业务成本		(151)	(1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	(35)
三、营业利润		11,713	16,638
加: 营业外收入		-	4
减: 营业外支出		(3)	(1)
四、利润总额		11,710	16,641
减: 所得税		(99)	(189)
五、净利润		11,611	16,4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11	16,4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92	(676)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48)	169
其他综合损益		444	(5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5	15,945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4	-	4,361	4,805
(一) 净利润	-	-	-	-	11,611	11,61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	444	-	-	444
综合收益总额	-	-	444	-	11,611	12,055
(三) 利润分配	-	-	-	-	(7,250)	(7,25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250)	(7,2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7)	-	10,109	9,602
(一) 净利润	-	-	-	-	16,452	16,45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4)	-	-	(507)	-	-	(507)
综合收益总额	-	-	(507)	-	16,452	15,945
(三) 利润分配	-	-	-	-	(6,343)	(6,34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43)	(6,3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	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	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	(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	(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	(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	(1,47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625)	(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91	24,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5	1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5	41,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52)	(34,512)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1)	(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	(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5)	(3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	6,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	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	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3)	(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	(6,38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	(6,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	232	(65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181	8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413	18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本年度首次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该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执行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于本年度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

本集团符合该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该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年度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7,344	(2,16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B)	4,491	(2)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831,894	38,878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161,879	(11,473)
合计	1,005,608	25,237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信用风险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	228,308
AAA	542,281
A-1	1,450
AA+	36,641
AA	1,214
无评级	313
境外	
A-(含)以上	192
BBB+	194
BBB	64
BBB-	10
BB+(含)以下	161
合计	810,828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1,527	1,527
境外	161	159
合计	1,688	1,686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续）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8%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25%至4.80%，和3.41%至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90%至5.00%，和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97 亿元，增加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97 亿元。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1)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计缴，适用税率 3%、5%、6%、10% 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1%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溪口花园 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27,277	27,277	-	98.39	100.00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养老保险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2)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 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3)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 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4)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8.29	100.00	(5)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7)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 产开发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400,000	-	98.29	100.00	(8)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溪口花园酒店

溪口花园酒店于 2018 年度由全民所有制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8372639899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溪口花园酒店名称由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7.67 万元。

(2) 长江养老

太保寿险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与长江养老签署转增资本协议，同意参与长江养老转增资本方案，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64 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 亿元，共计人民币 9.6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养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太保寿险持有长江养老 62.16%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寿险间接持有长江养老 61.10% 的股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64 号），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630 号），批准长江养老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3) 太保养老投资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太保寿险与其全资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签订《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意向太保养老投资增资人民币 27.8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养老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亿元。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729 号）。太保养老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4) 太保安联健康险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太保安联健康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认购太保安联健康险增发的 539,357,000 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联健康险 77.05% 的股份。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 号）。太保安联健康险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5) 太平洋医疗健康

太保寿险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投资设立太平洋医疗健康，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050 号）。太平洋医疗健康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9K43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6) 太保代理

太保在线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保代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88 号）。太保代理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59M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7) 国联安基金

太保资产收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所持有国联安基金 51% 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资产持有国联安基金 51%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资产间接持有国联安基金 50.83% 的股份。本次收购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873 号）的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根据《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 17 号）可实施集中的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 号）的批准。国联安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国联安基金董事长等决议。国联安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

本次企业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购买日信息如下：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7) 国联安基金（续）

(a)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国联安基金	2018年4月25日	人民币92,005万元	51.00%	公开挂牌转让	2018年4月30日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124	9	(48)	(53)

(b)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

	国联安基金
合并成本	
现金	1,045
减：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12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5)
商誉	395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09	309	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	360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	3
应收利息	3	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22	22
固定资产	10	8	9
在建工程	1	1	-
无形资产	660	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44	44
其他资产	53	53	69
资产总计	1,462	806	786
减：应付职工薪酬	(101)	(101)	(89)
应交税费	(2)	(2)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	-
其他负债	(165)	(165)	(181)
负债总计	(432)	(268)	(274)
净资产	1,030	538	5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5)		
取得的净资产	525		

本集团在确定国联安基金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时，无形资产项下的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软件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固定资产项下的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除上述单独评估的资产外，国联安基金的其余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接近。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8) 成都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5MA6B4BEJ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4亿元。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设立的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居”）注册地在上海，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南山居于2018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并于2018年9月4日完成注销手续。

3、于2018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中国有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53.91%	2,43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运营的相关项目。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99.28%	905,760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含场内场外等）、证券投资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仅限套保）。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09	1.00000	12,409
	美元	109	6.86320	748
	港币	1,236	0.87620	1,083
	小计			14,2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56	1.00000	1,056
	美元	4	6.86320	27
	小计			1,083
合计				15,32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17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436	1.00000	9,436
	美元	152	6.53420	993
	港币	301	0.83591	252
	小计			10,68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2	1.00000	972
	美元	1	6.53420	7
	小计			979
合计				11,66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3.56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55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7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73	128
金融债	121	246
企业债	2,945	1,530
理财产品	5	-
债权投资计划	2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018	2,959
股票	2,087	9,665
理财产品	3,903	1,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522
合计	11,835	16,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44.91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20.72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1,910	14,232
交易所	11,185	2,894
合计	23,095	17,126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2,440	8,785
减：坏账准备	(377)	(293)
净额	12,063	8,492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8	100%	(35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12,440	100%	(377)	3%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6	97%	(2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9	3%	(30)	10%
	8,785	100%	(293)	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860	39%	(46)	4,8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5,560	45%	(57)	5,503
1年以上	2,020	16%	(274)	1,746
合计	12,440	100%	(377)	12,063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023	46%	(24)	3,999
3个月至1年(含1年)	3,355	38%	(40)	3,315
1年以上	1,407	16%	(229)	1,178
合计	8,785	100%	(293)	8,49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7	1%	(14)	103
企业财产保险	590	5%	(60)	530
责任保险	850	7%	(35)	815
意外伤害保险	181	1%	(29)	152
工程保险	1,562	13%	(67)	1,495
保证保险	3,891	31%	(47)	3,844
农业保险	1,556	13%	(48)	1,508
其他保险	1,176	9%	(77)	1,099
小计	9,923	80%	(377)	9,546
寿险：				
长期险	1,763	14%	-	1,763
短期险	754	6%	-	754
小计	2,517	20%	-	2,517
合计	12,440	100%	(377)	12,063

险种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3	1%	(13)	100
企业财产保险	586	7%	(57)	529
责任保险	415	5%	(27)	388
意外伤害保险	101	1%	(18)	83
工程保险	1,538	18%	(57)	1,481
保证保险	1,520	17%	(10)	1,510
农业保险	1,303	15%	(20)	1,283
其他保险	905	10%	(91)	814
小计	6,481	74%	(293)	6,188
寿险：				
长期险	1,836	21%	-	1,836
短期险	468	5%	-	468
小计	2,304	26%	-	2,304
合计	8,785	100%	(293)	8,492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422	315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4)	(36)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3%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7,111	7,992
减：坏账准备	(162)	(151)
净额	6,949	7,841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2	98%	(11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9	2%	(46)	36%
合计	7,111	100%	(162)	2%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2	99%	(109)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0	1%	(42)	47%
合计	7,992	100%	(151)	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024	85%	-	6,024
3个月至1年(含1年)	857	12%	-	857
1年以上	230	3%	(162)	68
合计	7,111	100%	(162)	6,949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96	60%	-	4,79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22	38%	-	3,022
1年以上	174	2%	(151)	23
合计	7,992	100%	(151)	7,841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59	16%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75	14%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78	1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7	9%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46	5%	(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6	21%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84	20%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307	16%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40	9%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0	5%	-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504	12,27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648	3,657
应收贷款利息	1,137	83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0	9
小计	19,309	16,774
减：坏账准备	(27)	(17)
净额	19,282	16,75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4,134	3,49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993	18,876
1年至2年（含2年）	23,589	25,030
2年至3年（含3年）	16,200	24,090
3年至4年（含4年）	16,400	16,200
4年至5年（含5年）	41,080	16,300
5年以上	4,000	-
合计	128,396	103,98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8,692	47,383
金融债	32,257	40,720
企业债	169,258	140,860
理财产品	304	45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068	35,326
股票	48,913	49,294
理财产品	3,281	19,447
优先股	7,765	7,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30	27,615
合计	415,868	368,86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80,511	229,422
其中：摊余成本	275,672	241,9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137	(12,144)
累计计提减值	(298)	(337)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35,357	139,446
其中：成本	135,290	127,3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372	13,395
累计计提减值	(1,305)	(1,302)
合计		
公允价值	415,868	368,868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410,962	369,2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509	1,251
累计计提减值	(1,603)	(1,639)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7,279	71,145
金融债	110,425	109,765
企业债	97,040	106,587
合计	284,744	287,497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600	2,699
债权投资计划	134,041	92,844
理财产品	103,374	89,205
优先股	32,000	32,000
合计	272,015	216,748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70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114.12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479.93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67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61.22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4.72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47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877.4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01.65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 41 只，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651.05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192.11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为人民币 558.83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341.61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984.67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1	-	-	-	12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	-	(2)	-	7	-	5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1	-	-	-	-	-	1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17	-	-	-	-	-	17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10	-	(3)	-	-	-	7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	9,835	(4)	-	-	-	9,831
太平洋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欧葆庭”）	6	-	6	-	-	-	-	6
小计	9,896	41	9,841	(8)	-	7	-	9,88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1	-	-	-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7	-	1	-	-	-	8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19	-	2	-	-	-	21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67	-	(4)	-	-	-	63
得道车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2	-	(1)	-	-	-	1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共赢”)	81	73	-	(10)	-	-	-	63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500	198	300	1	-	-	(3)	496
长江养老-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2,164	-	116	-	-	(116)	2,164
长江养老-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250	-	14	-	-	(14)	250
宁波至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臻”)	2,416	2,449	-	128	-	-	(102)	2,475
长江养老-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045	-	2,045	96	-	-	(92)	2,049
小计	7,579	5,230	2,345	343	-	-	(327)	7,591
合计	17,475	5,271	12,186	335	-	7	(327)	17,472

于2018年7月24日太保寿险与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瑞永景房产,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50亿元,太保寿险持股比例70%,认缴出资人民币98.35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缴清。

于2018年11月16日太保养老投资和欧葆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平洋欧葆庭,公司经批准的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太保养老投资持股比例56%,认缴出资人民币56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缴清。

于2016年12月19日太保产险、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入伙和基,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承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99%,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首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和基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营业执照登记。于2018年11月19日太保产险向和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和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00万元,太保产险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由99.0%升至99.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 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 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 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有限责 任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	13,333	13,333	913301083524659446	-	20.25	20.25
爱助信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4,00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保贵生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 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瑞永景房产 (注 1)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王莺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太平洋欧葆 庭(注 2)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养老产业运营管 理、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10115MA1K48AQ73	-	55.04	6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 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 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太积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及咨询 等	15,000	4,600	91310104312513526N	-	40.00	40.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40.39	40.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50,000	91310113069319140A	-	33.22	33.60
质重医院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 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 汽车软件科技专 业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新共赢(注 3)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 领域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等	2,866	2,866	91310104087809549Q	-	7.44	7.54
和基(注 4)	有限合 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咨询等	不适用	5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8.11	
中国化工债 权投资计划 (注 5)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四川铁投债 权投资计划 (注 6)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臻 (注 7)	有限合 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云南能投债 权投资计划 (注 8)	债权投 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2,235,000	不适用	-	89.19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对太平洋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平洋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太平洋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平洋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根据新共赢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新共赢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6：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7：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璘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璘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宁波至璘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璘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8：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控制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1,775	1,609	166	1,794	1,641	153
太颐信息技术	4	1	3	3	-	3
大鱼科技	35	4	31	2	-	2
爱助信息	4	1	3	1	-	1
裕利安怡	39	5	34	37	4	33
达保贵生	34	21	13	29	6	23
瑞永景房产	14,061	11	14,050	-	-	-
太平洋欧葆庭	10	-	10	-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宁波至璘	2,842	16	180	166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	2	177	161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2,241	1	108	10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亏损	(127)	(229)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7)	(229)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	(38)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3	617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566	6,078
本年变动	172	488
年末余额	6,738	6,5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568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 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68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天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40		
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738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568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4,182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5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3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200		
安信农险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光大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设银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40		
合计	6,566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7年1月1日	9,972
固定资产净转入	441
2017年12月31日	10,41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79
2018年12月31日	10,59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315)
计提	(31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9)
2017年12月31日	(1,686)
计提	(328)
固定资产净转入	(36)
2018年12月31日	(2,050)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8,542
2017年12月31日	8,727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20.1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56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3,869	1,075	5,326	20,270
购置	118	96	652	866
在建工程转入	599	-	-	59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41)	-	-	(441)
出售及报废	(134)	(68)	(604)	(806)
2017年12月31日	14,011	1,103	5,374	20,488
购置	237	100	864	1,201
在建工程转入	2,169	-	47	2,21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9)	-	-	(179)
收购子公司	-	2	15	17
出售及报废	(20)	(53)	(897)	(970)
2018年12月31日	16,218	1,152	5,403	22,773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791)	(652)	(3,702)	(7,145)
计提	(450)	(119)	(541)	(1,11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9	-	-	59
转销	36	63	604	703
2017年12月31日	(3,146)	(708)	(3,639)	(7,493)
计提	(478)	(113)	(598)	(1,18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36
收购子公司	-	-	(7)	(7)
转销	3	51	893	947
2018年12月31日	(3,585)	(770)	(3,351)	(7,706)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2,624	382	2,052	15,058
2017年12月31日	10,856	395	1,735	12,9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6.1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43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广东办公楼	924	782	34	-	-	-	-	-	816	95%
湖南办公楼	541	291	74	-	-	-	-	-	365	69%
辽宁办公楼	346	-	316	-	-	-	-	-	316	91%
江苏办公楼	529	350	78	-	(139)	-	-	-	289	81%
北京办公楼	581	505	16	-	(285)	-	-	-	236	90%
湖北办公楼	229	199	9	-	-	-	-	-	208	91%
贵州办公楼	246	112	75	-	-	-	-	-	187	76%
成都办公楼	268	1	220	-	(67)	-	-	-	154	82%
海南办公楼	187	44	95	-	-	-	-	-	139	74%
江西办公楼	380	278	61	-	(208)	-	-	-	131	89%
吉林办公楼	128	-	103	-	-	-	-	-	103	80%
山东办公楼	147	53	65	-	(28)	-	-	-	90	89%
山西办公楼	109	53	18	-	(14)	-	-	-	57	65%
安徽办公楼	37	-	28	-	-	-	-	-	28	76%
河北办公楼	26	-	23	-	-	-	-	-	23	88%
新疆办公楼	22	-	14	-	-	-	-	-	14	64%
黑龙江办公楼	51	42	6	-	(47)	-	-	-	1	94%
深圳办公楼	1,085	994	8	-	(1,002)	-	-	-	-	92%
浙江办公楼	84	42	6	-	(48)	-	-	-	-	100%
河南办公楼	340	288	13	-	(301)	-	-	-	-	89%
其他	381	142	188	1	(77)	(24)	(1)	-	229	87%
		4,176	1,450	1	(2,216)	(24)	(1)	-	3,38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深圳办公楼	1,085	956	38	-	-	-	-	994	92%	
广东办公楼	958	477	366	(61)	-	-	-	782	88%	
北京办公楼	581	434	71	-	-	-	-	505	87%	
江苏办公楼	541	152	277	(79)	-	-	-	350	79%	
湖南办公楼	541	227	71	(7)	-	-	-	291	55%	
河南办公楼	340	56	232	-	-	-	-	288	85%	
江西办公楼	380	105	173	-	-	-	-	278	73%	
湖北办公楼	229	-	199	-	-	-	-	199	87%	
山西办公楼	75	-	53	-	-	-	-	53	71%	
山东办公楼	129	39	27	(13)	-	-	-	53	51%	
海南办公楼	187	-	44	-	-	-	-	44	24%	
浙江办公楼	84	31	47	(36)	-	-	-	42	93%	
黑龙江办公楼	74	10	49	(17)	-	-	-	42	80%	
成都办公楼	130	-	1	-	-	-	-	1	1%	
安徽办公楼	95	74	19	(93)	-	-	-	-	98%	
河北办公楼	26	24	-	(24)	-	-	-	-	92%	
新疆办公楼	186	128	37	(165)	-	-	-	-	89%	
其他	503	186	173	(104)	-	(1)	-	254	71%	
		2,899	1,877	(599)	-	(1)	-	4,176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17年1月1日	65	3,488	-	3,553
增加	-	785	-	785
2017年12月31日	65	4,273	-	4,338
增加	290	918	-	1,208
在建工程转入	-	24	-	24
收购子公司	-	35	646	681
出售及报废	-	(23)	-	(23)
2018年12月31日	355	5,227	646	6,228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9)	(2,316)	-	(2,325)
计提	(1)	(467)	-	(468)
2017年12月31日	(10)	(2,783)	-	(2,793)
计提	(1)	(541)	-	(542)
收购子公司	-	(21)	-	(21)
转销	-	14	-	14
2018年12月31日	(11)	(3,331)	-	(3,342)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44	1,896	646	2,886
2017年12月31日	55	1,490	-	1,545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	395	-	395
小计	962	395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62	395	-	1,357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小计	962	-	-	962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62	-	-	96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太保资产于2018年4月完成对国联安基金的收购，形成商誉人民币3.95亿元，参见附注六、1(7)(b)。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年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995	3,980	819	3,27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0)	(2,720)	(856)	(3,424)
佣金和手续费	641	2,564	424	1,696
资产减值准备	448	1,792	496	1,984
其他	975	3,900	859	3,436
小计	2,379	9,516	1,742	6,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	304	(88)	(352)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949)	(3,796)	(817)	(3,268)
其他	(295)	(1,180)	(15)	(60)
小计	(1,168)	(4,672)	(920)	(3,680)
净额	1,211	4,844	822	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546	(1,325)	371	361	-	(849)	1,341	445
计入损益	273	(439)	53	135	-	32	(497)	(443)
计入权益	-	820	-	-	-	-	-	820
2017年12月31日	819	(944)	424	496	-	(817)	844	822
收购子公司	-	-	-	-	-	(164)	44	(120)
计入损益	176	769	217	(48)	-	32	(208)	938
计入权益	-	(429)	-	-	-	-	-	(429)
2018年12月31日	995	(604)	641	448	-	(949)	680	1,21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3,009	10,79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57	788
贷款	(2)	-	-
其他		2,044	1,285
合计		15,910	12,8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49	5,46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555	1,318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125	1,007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887	1,045
应收共保款项	148	87
押金	139	115
预缴税金	7	38
其他	3,259	1,976
小计	13,269	11,047
减：坏账准备	(260)	(254)
净额	13,009	10,79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5.5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8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2%（2017年12月31日：占比为1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2	36%	(259)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427	64%	(1)	0%
合计	13,269	100%	(260)	2%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	9%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	31%	(230)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586	60%	(24)	0%
合计	11,047	100%	(25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841	74%	-	9,8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54	12%	(15)	1,539
1年至3年（含3年）	489	4%	(109)	380
3年以上	1,385	10%	(136)	1,249
合计	13,269	100%	(260)	13,0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446	68%	-	7,44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93	17%	(38)	1,855
1年至3年(含3年)	464	4%	(90)	374
3年以上	1,244	11%	(126)	1,118
合计	11,047	100%	(254)	10,79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684	3,51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4)	(2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0%	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7	7
小计	7	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	(7)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715	155	(28)	(16)	826
- 应收保费	293	103	(5)	(14)	377
- 应收分保账款	151	11	-	-	162
- 应收利息	17	10	-	-	27
- 其他应收款	254	31	(23)	(2)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39	1,014	(39)	(1,011)	1,603
- 债权工具	337	-	(39)	-	298
- 权益工具	1,302	1,014	-	(1,011)	1,305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431	1,169	(67)	(1,027)	2,5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6	95	(40)	(26)	715
- 应收保费	316	7	(4)	(26)	293
- 应收分保账款	180	1	(30)	-	151
- 应收利息	1	16	-	-	17
- 其他应收款	189	71	(6)	-	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24	679	(21)	(443)	1,639
- 债权工具	245	113	(21)	-	337
- 权益工具	1,179	566	-	(443)	1,302
贷款损失准备	15	-	-	(8)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195	774	(61)	(477)	2,431

于2018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0.1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4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65,384	44,646
交易所	9,691	21,597
合计	75,075	66,24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664.89亿元（2017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87.58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人民币96.91亿元（2017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15.97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781	5,910
1年以上	452	92
合计	6,233	6,002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05	1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91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484	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2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11	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续）：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507	2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17	2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7	5%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0	5%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5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4	16,455	(16,309)	4,110
职工福利费	5	827	(827)	5
社会保险费	64	2,963	(2,942)	85
住房公积金	5	909	(907)	7
工会经费	51	302	(291)	62
职工教育经费	284	176	(88)	37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89	-	(16)	73
内部退养福利	241	101	(84)	258
合计	4,703	21,733	(21,464)	4,972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3	14,942	(14,251)	3,964
职工福利费	4	771	(770)	5
社会保险费	44	2,528	(2,508)	64
住房公积金	3	795	(793)	5
工会经费	38	263	(250)	51
职工教育经费	187	188	(91)	284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25	3	(39)	89
内部退养福利	197	122	(78)	241
合计	3,871	19,612	(18,780)	4,703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331	4,934
未交增值税	553	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9	273
其他	1,033	841
合计	9,246	6,6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6,343	48,855
本年收取	11,819	12,961
计提利息	2,531	1,910
本年支付	(8,708)	(7,685)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48)	(167)
其他	488	469
年末余额	62,325	56,343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856	789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681	1,382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819	1,750
5年以上到期	57,969	52,422
合计	62,325	56,343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1,087	37	41,124
增加	116,430	661	117,091
减少	(113,434)	(534)	(113,968)
2017年12月31日	44,083	164	44,247
增加	133,083	487	133,570
减少	(127,833)	(529)	(128,362)
2018年12月31日	49,333	122	49,455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2,826	57	42,883
1年以上	6,507	65	6,572
合计	49,333	122	49,455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9,339	130	39,469
1年以上	4,744	34	4,778
合计	44,083	164	44,24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年1月1日	36,491	152	36,643
增加	66,902	259	67,161
减少 - 赔付款项	(64,253)	(122)	(64,375)
2017年12月31日	39,140	289	39,429
增加	71,004	563	71,567
减少 - 赔付款项	(71,759)	(373)	(72,132)
2018年12月31日	38,385	479	38,864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6,999	315	27,314
1年以上	11,386	164	11,550
合计	38,385	479	38,864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8,930	211	29,141
1年以上	10,210	78	10,288
合计	39,140	289	39,42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29,459	30,860
已发生未报案	8,102	7,430
理赔费用	824	850
合计	38,385	39,140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年1月1日	589,799	-	589,799
增加	127,245	1,740	128,985
减少			
- 赔付款项	(27,055)	(1)	(27,056)
- 提前解除	(9,955)	(7)	(9,962)
2017年12月31日	680,034	1,732	681,766
增加	146,462	966	147,428
减少			
- 赔付款项	(29,659)	(1)	(29,660)
- 提前解除	(9,554)	(2,696)	(12,250)
2018年12月31日	787,283	1	787,2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9,004	-	29,004
1年至5年（含5年）	64,226	-	64,226
5年以上	694,053	1	694,054
合计	787,283	1	787,284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5,757	-	25,757
1年至5年（含5年）	128,443	-	128,443
5年以上	525,834	1,732	527,566
合计	680,034	1,732	681,766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6,260	-	26,260
增加	14,098	-	14,098
- 赔付款项	(3,355)	-	(3,355)
- 提前解除	(206)	-	(206)
2017年12月31日	36,797	-	36,797
增加	13,086	-	13,086
- 赔付款项	(5,424)	-	(5,424)
- 提前解除	(391)	-	(391)
2018年12月31日	44,068	-	44,068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42	-	442
1年至5年（含5年）	525	-	525
5年以上	43,101	-	43,101
合计	44,068	-	44,068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78	-	378
1年至5年（含5年）	772	-	772
5年以上	35,647	-	35,647
合计	36,797	-	36,79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未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未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6.10%。

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未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5.99%。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等	本年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3,999	10,000	(14)	-	13,985

31.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6,794	11,756
预提费用		1,788	1,317
保险保障基金		441	381
其他		1,027	378
合计		20,050	13,832

(1)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款	5,721	3,769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614	1,197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2,750	910
客户待领款	1,319	1,326
应付采购款	1,291	1,057
押金	1,161	1,132
应付报销款	408	380
应付共保款项	365	261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356	38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41	227
其他	1,568	1,115
合计	16,794	11,75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8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8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3. 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42	2,12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6	9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635	66,613

34.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4,83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1月1日	8,392
提取	1,369
2017年12月31日	9,761
提取	1,772
收购子公司	109
2018年12月31日	11,64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 2018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8 年度股息人民币 90.62 亿元（每股人民币 1.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99.4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4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4.18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36 亿元）。

根据太保产险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534	530
太保寿险	1,176	1,065
长江养老	1,237	1,163
国联安基金	509	-
太保安联健康险	262	135
安信农险	754	728
合计	4,472	3,6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8,003	81,838
责任保险	5,392	4,259
企业财产保险	5,349	4,940
意外伤害保险	3,195	2,515
工程保险	1,433	1,427
其他保险	15,846	10,880
小计	119,218	105,859
寿险：		
个险		
- 寿险	69,948	53,031
- 分红保险	117,951	111,113
- 万能保险	94	57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434	5,867
团险		
- 寿险	331	348
- 分红保险	1	4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918	5,365
小计	202,677	175,785
合计	321,895	281,644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8年	2017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946	1,910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92%	0.68%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8年	2017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254	3,005
- 再保险合同	(42)	127
小计	5,212	3,13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01)	(772)
- 再保险合同	(103)	(54)
小计	(604)	(826)
净额	4,608	2,30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收益	(848)	3,651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120)	(4,972)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损失）	139	(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9	36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9,104	34,45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8,810	7,525
基金股息收入	1,718	7,635
股票股息收入	1,498	931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512	2,596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35	74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	(1)
合计	53,477	51,94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018年	2017年
债券投资	2	(113)
基金投资	(400)	280
衍生工具	1	-
股票投资	(1,790)	1,254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19	22
合计	(2,168)	1,443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1,155	96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39	68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48	167
其他	1,075	1,000
合计	3,117	2,814

43. 资产处置收益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	168

44. 退保金

	2018年	2017年
寿险个险		
- 原保险合同	9,870	10,118
- 再保险合同	2,696	-
寿险团险		
- 原保险合同	75	50
合计	12,641	10,16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2018 年	2017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71,759	64,253
- 再保险合同	373	122
小计	72,132	64,375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5,655	14,796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1,506	9,877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7,922	5,737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1	1
合计	107,216	94,786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9,690	45,988
企业财产保险	3,263	3,408
责任保险	2,258	2,329
意外伤害保险	1,037	1,072
工程保险	720	733
其他保险	7,876	5,395
小计	64,844	58,925
寿险：		
个险		
- 寿险	12,081	9,166
- 分红保险	22,276	20,415
- 万能保险	75	3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29	1,641
团险		
- 寿险	569	728
- 分红保险	81	67
- 万能保险	2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359	3,809
小计	42,372	35,861
合计	107,216	94,7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	2017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55)	2,649
- 再保险合同	203	140
小计	(552)	2,78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00,090	90,500
- 再保险合同	(1,731)	1,732
小计	98,359	92,23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271	10,537
合计	105,078	105,558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发生已报案	(1,401)	1,409
已发生未报案	672	1,054
理赔费用	(26)	186
合计	(755)	2,649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	2017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854)	52
- 再保险合同	185	4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24	(14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65	1,649
合计	320	1,605

48. 税金及附加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	360
教育费附加	253	265
其他	294	341
合计	900	9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9,644	14,401
企业财产保险	854	733
责任保险	843	621
意外伤害保险	779	495
工程保险	211	202
其他保险	1,034	675
小计	23,365	17,127
寿险	1,574	1,549
合计	24,939	18,676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858	523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26,625	25,084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3,829	2,998
合计	31,312	28,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56,251	47,281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工资及福利费	18,802	16,86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674	4,176
办公费	3,219	3,24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33	1,176
营业用房租金	1,333	1,179
固定资产折旧	1,104	1,022
劳务费	739	625
物业费	626	560
咨询费	549	551
无形资产摊销	542	46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15	260
差旅费	296	311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2	219
车辆使用费	244	332
审计费	27	28
税金	10	13
保险监管费	-	57
其他	6,878	5,207
合计	39,943	36,29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利息支出

	2018年	2017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04	2,676
未领取保单红利	596	517
债务	543	455
其他	16	55
合计	2,959	3,703

52. 其他业务成本

	2018年	2017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2,531	1,9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8	312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2
其他	944	2,851
合计	3,805	5,075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2017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975	658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27	55
合计	1,102	713

54. 营业外收入

	2018年	2017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26	37
其他	77	149
合计	103	186

55. 营业外支出

	2018年	2017年
非常支出	255	-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26	17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20	9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4	32
其他	45	49
合计	350	107

56. 所得税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10,512	5,668
递延所得税	(938)	443
合计	9,574	6,11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28,008	21,102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7,002	5,27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8	2
无须纳税的收入	(2,786)	(3,702)
不可抵扣的费用	5,178	4,490
其他	152	45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574	6,11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8,019	14,6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9	1.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9	1.6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546	1,262	2,808	4,069	236	975	(3,594)	(429)	1,26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25	(16)	25	-	-	-	-	25	-
合计	1,505	1,287	2,792	4,094	236	975	(3,594)	(429)	1,287	(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969	(2,423)	1,546	(8,839)	2,154	658	2,744	820	(2,423)	(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33)	(41)	(33)	-	-	-	-	(33)	-
合计	3,961	(2,456)	1,505	(8,872)	2,154	658	2,744	820	(2,456)	(40)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退保金	9,945	10,168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674	4,176
办公费	3,219	3,249
营业用房租金	1,333	1,179
劳务费	739	625
物业费	626	560
差旅费	296	311
车辆使用费	244	332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8年	2017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43	10,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3	97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3,095	17,126
合计	38,121	28,7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8,434	14,991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2	713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04,758	103,953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08	2,30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17	1,422
无形资产摊销	542	46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20	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8)	(168)
投资收益	(53,477)	(51,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168	(1,443)
利息支出	2,363	3,186
汇兑 (收益) / 损失	(53)	140
递延所得税	(938)	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80)	(5,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603	1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9	86,051

(2)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9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26	11,6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60)	(15,25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095	17,12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126)	(21,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9,335	(7,609)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八、分部报告（续）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2%(2017 年度: 0.68%)(附注七、38)。

项目	2018 年							合计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99,741	99,647	335	12	99,994	-	(11)	299,72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99,318	100,490	(84)	-	100,406	-	-	299,724
内部已赚保费	423	(843)	419	12	(412)	-	(11)	-
其他收益	47	60	-	-	60	35	-	142
投资收益	46,140	5,553	40	-	5,593	13,892	(12,148)	53,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195)	-	-	-	-	27	-	(2,168)
汇兑收益 /（损失）	23	140	-	-	140	(101)	(9)	53
其他业务收入	2,941	412	-	-	412	3,984	(4,220)	3,117
资产处置收益	8	10	-	-	10	-	-	18
营业收入	246,705	105,822	375	12	106,209	17,837	(16,388)	354,363
退保金	(12,641)	-	-	-	-	-	-	(12,641)
赔付支出	(42,568)	(64,776)	(279)	210	(64,845)	-	197	(107,2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74	8,066	104	(210)	7,960	-	(200)	9,4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603)	1,508	(84)	(2)	1,422	-	103	(105,0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4	(862)	84	2	(776)	-	(88)	320
其他支出	(67,151)	(43,167)	(142)	-	(43,309)	(4,618)	4,151	(110,927)
营业支出	(226,105)	(99,231)	(317)	-	(99,548)	(4,618)	4,163	(326,108)
营业利润	20,600	6,591	58	12	6,661	13,219	(12,225)	28,255
加：营业外收入	41	41	-	-	41	21	-	103
减：营业外支出	(324)	(23)	-	-	(23)	(3)	-	(350)
利润总额	20,317	6,609	58	12	6,679	13,237	(12,225)	28,008
减：所得税	(6,119)	(3,017)	(9)	-	(3,026)	(310)	(119)	(9,574)
净利润	14,198	3,592	49	12	3,653	12,927	(12,344)	18,43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719	1,636	3	-	1,639	889	-	4,2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930	800	2	-	802	647	-	2,3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7	241	-	-	241	124	-	1,1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088,667	163,489	1,394	(545)	164,338	87,410	(4,456)	1,335,959
分部负债	1,046,623	127,232	895	(544)	127,583	13,214	(5,509)	1,181,911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7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73,200	89,974	368	(6)	90,336	-	18	263,55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72,977	90,618	(41)	-	90,577	-	-	263,554
内部已赚保费	223	(644)	409	(6)	(241)	-	18	-
其他收益	2	21	-	-	21	1	-	24
投资收益	45,318	5,350	33	-	5,383	18,548	(17,303)	51,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7	-	-	-	-	16	-	1,443
汇兑（损失）/ 收益	(39)	(115)	1	-	(114)	13	-	(140)
其他业务收入	2,576	444	1	-	445	3,722	(3,929)	2,814
资产处置收益	168	-	-	-	-	-	-	168
营业收入	222,652	95,674	403	(6)	96,071	22,300	(21,214)	319,809
退保金	(10,168)	-	-	-	-	-	-	(10,168)
赔付支出	(36,001)	(58,864)	(258)	194	(58,928)	-	143	(94,7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58	6,945	57	(194)	6,808	-	(143)	7,7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3,800)	(1,993)	(14)	-	(2,007)	-	249	(105,55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2	88	24	-	112	-	(49)	1,605
其他支出	(61,855)	(35,801)	(165)	-	(35,966)	(3,685)	3,904	(97,602)
营业支出	(209,224)	(89,625)	(356)	-	(89,981)	(3,685)	4,104	(298,786)
营业利润	13,428	6,049	47	(6)	6,090	18,615	(17,110)	21,023
加：营业外收入	62	89	-	-	89	35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55)	(50)	-	-	(50)	(2)	-	(107)
利润总额	13,435	6,088	47	(6)	6,129	18,648	(17,110)	21,102
减：所得税	(3,441)	(2,243)	(8)	-	(2,251)	(385)	(34)	(6,111)
净利润	9,994	3,845	39	(6)	3,878	18,263	(17,144)	14,99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98	1,965	-	-	1,965	273	-	3,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0	727	1	-	728	438	-	2,15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25	41	-	-	41	(253)	-	713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73,777	146,453	1,082	(357)	147,178	80,457	(30,188)	1,171,224
分部负债	916,134	110,432	636	(351)	110,717	10,169	(6,915)	1,030,10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4	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4	53
合计	38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320	6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年至4年(含4年)	500	-
4年至5年(含5年)	-	500
合计	500	5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019	-
金融债	2,594	3,625
企业债	18,019	18,08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555	2,363
股票	894	699
合计	29,081	24,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4,632	21,714
其中：摊余成本	24,237	22,38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66	(602)
累计计提减值	(71)	(70)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4,449	3,062
其中：成本	4,939	3,0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91)	85
累计计提减值	(99)	(46)
合计		
公允价值	29,081	24,776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9,176	25,4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5	(517)
累计计提减值	(170)	(116)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00
企业债	300	400
合计	800	9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4,755	1,319
债权投资计划	2,221	4,100
合计	6,976	5,419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10	77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701	-
合计	64,279	63,03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7年1月1日	4,282
固定资产净转入	55
2017年12月31日	4,337
固定资产净转入	63
2018年12月31日	4,400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643)
计提	(139)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7年12月31日	(784)
计提	(140)
固定资产净转入	(4)
2018年12月31日	(928)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472
2017年12月31日	3,55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57.9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57.08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29	830
应收股利	47	6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7	1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	22
预付工程款	1	10
其他	69	71
合计	366	1,013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840	-
交易所	-	140
合计	1,840	14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 18.71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1.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楼款	308	379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4	31
其他	675	509
合计	1,007	919

12. 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收益	(4)	8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32	21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收益	(62)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	1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400	96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7	11
股票股息收入	30	4
基金股息收入	81	114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7	221
子公司股利收入	11,193	15,866
合计	12,707	17,330

1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8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88)	444	56	503	33	56	(148)	44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7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19	(507)	(388)	(567)	(139)	30	169	(507)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2017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11	16,452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	3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1	339
无形资产摊销	60	4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8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9	(3)
利息支出	56	46
汇兑损失 / (收益)	112	(14)
投资收益	(12,707)	(17,330)
递延所得税	(17)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60	(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36)	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	(4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	1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	(96)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0	6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	(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2	(65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1,446	1,554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19	27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219	2,781	3,000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700	1,700	77.05%	-	77.05%
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	51.35%
太平洋医疗健康	-	100	100	-	98.29%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	50.83%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	1,000	1,000	-	98.29%	98.2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平洋欧葆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共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臻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8年	2017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	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34	42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8年度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1%(2017年度：0.0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8年	2017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	929

(3)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8年	2017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80,59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0	-
	81,636	-

(4) 债券买卖交易

	2018年	2017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7	2,04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04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3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6,604	2,081

(5) 信托产品交易

	2018年	2017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	6,500

(6)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8年	2017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4
	1	74

(7) 提供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业务

	2018年	2017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54	-

(8) 分配现金股利

	2018年	2017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040	94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27	89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392
	2,487	2,23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9) 协议存款

	2018年	2017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	1,3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55	-
	2,545	1,300

(10)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8年	2017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8	15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7	-
	145	152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	2017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0	36

(12)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年	2017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281	269

(13)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237	-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4	4
太保产险	4	1
合计	8	5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40	39
太保寿险	33	66
长江养老	4	4
太保养老投资	3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1
合计	81	11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18年	2017年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259	266
太保产险	239	252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	13
太保资产	9	8
长江养老	1	2
太保在线	1	1
太保养老投资	1	1
合计	520	543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5	25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产险	1	2
太保寿险	1	1
太保房产	1	-
合计	3	3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3	2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8,276	12,414
太保产险	2,877	3,452
太保资产	40	-
合计	11,193	15,866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资产	-	640
太保安联健康险	-	539
合计	-	1,179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长江养老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房产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8年	2017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
债券买卖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3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质押式回购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45	-
信托产品交易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50
合计	752	1,185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4	42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38	154
太保寿险	83	127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545
太保资产	3	3
太保养老投资	1	1
长江养老	-	1
合计	229	831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24	24
长江养老	1	1
太保寿险	-	6
太保产险	-	1
合计	25	32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555	1,318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6	1,01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92	81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88	648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25	474
5 年以上	377	278
	3,928	3,231

十三、承诺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355	85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3)	6,256	1,023
		6,611	1,87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5.58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0.9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52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9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5.68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45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77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3) 于 2018 年 7 月，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95.00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54.5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52.85 亿元。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8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3,221)	-1.69%	(4,441)	-10.08%
	减少 25 个基点	14,264	1.82%	4,793	10.88%
死亡率	+10%	2,312	0.29%	(179)	-0.41%
	-10%	(2,309)	-0.29%	194	0.44%
疾病发生率	+10%	385	0.05%	11,405	25.89%
	-10%	(406)	-0.05%	(11,678)	-26.51%
退保率	+10%	(2,557)	-0.33%	1,412	3.21%
	-10%	2,836	0.36%	(1,413)	-3.21%
费用	+10%	5,495	0.70%	716	1.63%
	-10%	(5,495)	-0.70%	(716)	-1.63%
保单红利	+5%	16,032	2.04%	(121)	-0.28%

2017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1,768)	-1.72%	(2,792)	-7.59%
	减少 25 个基点	12,685	1.86%	2,988	8.12%
死亡率	+10%	1,955	0.29%	(214)	-0.58%
	-10%	(1,948)	-0.29%	226	0.62%
疾病发生率	+10%	336	0.05%	7,879	21.42%
	-10%	(354)	-0.05%	(8,054)	-21.90%
退保率	+10%	(2,140)	-0.31%	916	2.49%
	-10%	2,394	0.35%	(927)	-2.52%
费用	+10%	4,857	0.71%	386	1.05%
	-10%	(4,857)	-0.71%	(386)	-1.05%
保单红利	+5%	13,794	2.02%	(72)	-0.20%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4.71 亿元及人民币 1.7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14.98 亿元及人民币 1.38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5,880	58,926	57,960	59,974	64,450	
1 年后	55,420	57,737	57,071	57,147		
2 年后	55,098	56,376	55,725			
3 年后	54,798	55,752				
4 年后	54,73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4,738	55,752	55,725	57,147	64,450	287,81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4,091)	(54,630)	(53,116)	(49,576)	(42,860)	(254,27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59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5,131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6,868	51,435	50,934	52,415	56,073	
1 年后	46,816	50,423	50,251	50,539		
2 年后	46,654	49,470	49,406			
3 年后	46,351	49,077				
4 年后	46,25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6,255	49,077	49,406	50,539	56,073	251,35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5,818)	(48,161)	(47,266)	(44,013)	(38,081)	(223,33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40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420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39	2,072	2,496	3,301	4,112	
1年后	1,877	1,952	2,488	3,189		
2年后	1,878	1,956	2,473			
3年后	1,851	1,964				
4年后	1,87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73	1,964	2,473	3,189	4,112	13,61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72)	(1,956)	(2,447)	(3,032)	(2,499)	(11,806)
风险边际及其他						1,92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733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13	2,050	2,438	3,068	3,355	
1年后	1,843	1,916	2,414	2,960		
2年后	1,826	1,944	2,365			
3年后	1,809	1,930				
4年后	1,83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30	1,930	2,365	2,960	3,355	12,44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30)	(1,922)	(2,340)	(2,772)	(2,076)	(10,940)
风险边际及其他						1,9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26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65	775	1,083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46	-	189	11,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23,095
应收保费	11,645	401	17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6,018	582	349	6,949
应收利息	19,269	7	6	19,282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49,194
定期存款	127,536	860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850	1,947	71	415,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19	225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	-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38	-	-	6,738
其他	13,364	172	60	13,596
小计	1,252,354	4,969	1,775	1,259,09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5	-	-	75,0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0	-	-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4,999	815	419	6,233
应付利息	585	-	-	585
应付赔付款	20,789	-	-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	-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325	-	-	62,325
应付债券	13,985	-	-	13,985
其他	16,382	372	44	16,798
小计	225,161	1,187	463	226,811
净额	1,027,193	3,782	1,312	1,032,287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08	1,000	252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5	22	640	16,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17,126
应收保费	8,113	369	10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7,300	363	178	7,841
应收利息	16,748	1	8	16,757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38,643
定期存款	103,248	741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574	1,294	-	368,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375	122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	-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66	-	-	6,566
其他	11,136	106	71	11,313
小计	1,106,510	4,018	1,159	1,111,68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	-	66,2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888	-	-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5,733	-	269	6,002
应付利息	309	-	-	309
应付赔付款	19,033	2	-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	-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343	-	-	56,343
应付债券	3,999	-	-	3,999
其他	11,433	285	42	11,760
小计	191,403	287	311	192,001
净额	915,107	3,731	848	919,686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86320	0.87620	6.53420	0.8359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74	255
-5%	(174)	(255)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83	229
-5%	(183)	(229)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62	-	-	-	15,061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83	1,038	613	212	-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	-	23,095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	-	49,194
定期存款	27,127	39,649	57,480	4,000	140	128,39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56,584	40,904	45,750	137,219	54	28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87	20,390	23,031	215,936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502	66,378	59,552	104,754	6,829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82	1,484	2,772	-	-	6,7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5	-	-	-	-	75,0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56	1,681	1,819	57,969	-	62,325
应付债券	4,000	-	-	9,985	-	13,985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12	-	-	-	10,948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717	337	722	128	-	1,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	-	17,126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	-	38,643
定期存款	22,369	48,980	32,500	-	140	103,98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7,119	22,704	36,916	102,683	-	22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176	23,275	16,987	226,059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6,080	62,265	49,317	72,257	6,829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2	3,086	2,218	-	-	6,56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43	-	-	-	-	66,2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9	1,382	1,750	52,422	-	56,343
应付债券	-	3,999	-	-	-	3,999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44)	(5,695)
-50 基点	43	6,272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2)	(4,221)
-50 基点	21	4,61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1	101
-50 基点	(101)	(101)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4
-50 基点	(84)	(8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21.06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1.77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被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5,323	-	-	-	-	-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3,246	-	-	-	-	-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	-	-	23,095	
应收保费	9,484	-	-	-	-	2,579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6,874	-	-	-	-	75	6,949	
应收利息	19,282	-	-	-	-	-	19,282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	-	-	49,194	
定期存款	128,396	-	-	-	-	-	128,39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80,511	-	-	-	-	-	28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744	-	-	-	-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	-	-	-	-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38	-	-	-	-	-	6,738	
其他	13,244	-	-	-	-	352	13,596	
总计	1,112,146	-	-	-	-	3,006	1,115,152	

	2017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1,660	-	-	-	-	-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债权型投资	1,904	-	-	-	-	-	1,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6	-	-	-	-	-	17,126	
应收保费	6,211	-	-	-	-	2,281	8,492	
应收分保账款	7,823	-	-	-	-	18	7,841	
应收利息	16,757	-	-	-	-	-	16,757	
保户质押贷款	38,643	-	-	-	-	-	38,643	
定期存款	103,989	-	-	-	-	-	103,989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29,422	-	-	-	-	-	22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497	-	-	-	-	-	287,4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748	-	-	-	-	-	216,7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66	-	-	-	-	-	6,566	
其他	10,925	-	-	-	-	388	11,313	
总计	955,271	-	-	-	-	2,687	957,95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260	63	-	-	-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4,019	2,875	723	4,690	12,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25	-	-	-	23,125
应收保费	2,708	6,946	2,703	83	-	12,440
应收分保账款	-	7,073	37	1	-	7,111
保户质押贷款	-	50,331	-	-	-	50,331
定期存款	-	33,670	120,213	4,027	-	157,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	27,627	151,025	274,426	120,526	573,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667	94,886	363,852	-	494,40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514	173,263	135,678	-	348,45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935	4,370	-	-	7,305
其他	1,085	11,252	1,568	-	-	13,905
小计	19,435	242,222	550,940	778,790	125,216	1,716,60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5,238	-	-	-	75,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4	3,139	101	16	-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	5,841	392	-	-	6,233
应付赔付款	20,728	56	5	-	-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	-	-	-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3	793	3,500	57,969	-	62,325
应付债券	-	4,741	2,623	12,418	-	19,782
其他	1,877	14,921	-	-	-	16,798
小计	50,433	104,729	6,621	70,403	-	232,186
净额	(30,998)	137,493	544,319	708,387	125,216	1,484,417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44	716	-	-	-	1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1	2,560	321	13,123	16,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43	-	-	-	17,143
应收保费	3,637	4,630	471	47	-	8,785
应收分保账款	-	7,979	13	-	-	7,992
保户质押贷款	-	39,478	-	-	-	39,478
定期存款	-	27,128	88,672	-	-	115,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	58,135	115,310	223,987	109,394	507,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478	104,528	378,581	-	505,5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0,509	158,439	100,625	-	279,5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19	5,737	-	-	7,256
其他	1,240	9,050	1,327	-	-	11,617
小计	16,172	209,326	477,057	703,561	122,517	1,528,633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423	-	-	-	66,4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9	2,452	150	17	-	3,888
应付分保账款	-	5,902	100	-	-	6,002
应付赔付款	19,023	12	-	-	-	19,035
应付保单红利	24,422	-	-	-	-	24,4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89	3,132	52,422	-	56,343
应付债券	-	236	4,236	-	-	4,472
其他	719	11,041	-	-	-	11,760
小计	45,433	86,855	7,618	52,439	-	192,345
净额	(29,261)	122,471	469,439	651,122	122,517	1,336,288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81,723	318,882
实际资本	392,523	322,882
最低资本	130,560	113,7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284%

太保产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4,831	34,788
实际资本	45,631	38,788
最低资本	14,915	14,5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	2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6%	267%

太保寿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98,654	241,486
实际资本	298,654	241,486
最低资本	114,526	98,4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57	524
实际资本	1,057	524
最低资本	489	2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安信农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578	1,488
实际资本	1,578	1,488
最低资本	527	47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149,510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21,745	83,638	84,166	83,601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1,299	2,749	2,643	2,643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77,991	78,955	78,57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95,005	95,270	95,00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1	6,502	6,545	6,54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1	36,934	35,127	35,127	投资收益
合计		302,819	302,706	301,495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744	305,804	287,497	286,5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272,101	216,748	216,71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3,985	14,966	3,999	4,216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777	310	-	2,087
- 基金	1,849	169	-	2,018
- 债券	1,626	1,613	-	3,239
- 其他	-	3,903	588	4,491
	5,252	5,995	588	11,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45,448	3,465	-	48,913
- 基金	25,029	13,039	-	38,068
- 债券	24,911	255,296	-	280,207
- 其他	-	3,585	45,095	48,680
	95,388	275,385	45,095	415,8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6,547	299,257	-	305,80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2,746	269,355	272,10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2,017	12,01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债券	-	-	14,966	14,966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股票	7,776	1,889	-	9,665
- 基金	2,270	689	-	2,959
- 债券	456	1,448	-	1,904
- 其他	-	1,159	500	1,659
	10,502	5,185	500	16,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44,464	4,826	4	49,294
- 基金	30,123	5,203	-	35,326
- 债券	25,680	203,283	-	228,963
- 其他	-	20,237	35,048	55,285
	100,267	233,549	35,052	368,8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7,694	278,835	-	286,52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158	213,557	216,715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856	11,8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债券	-	-	4,216	4,216

于2018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96.67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59.09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7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9.48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6.54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出第三层级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	5	-	-	-	5
- 债权投资计划	-	2	-	-	-	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	81	-	-	-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4	-	(4)	-	-	-
- 优先股	7,764	-	-	-	1	7,7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84	7,720	-	(33)	2,359	37,330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第三层级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	-	-	-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	-	22	(29)	11	4
- 优先股	-	3,000	4,545	-	219	7,7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88	7,703	-	(23)	1,016	27,284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3.94% 到 12.20%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太保产险发布了《2014 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定期债务 2019 年赎回、付息及摘牌公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对该次级债行使了赎回权。

经太保寿险 2018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太保寿险与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签订《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向太平洋医疗健康增资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资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复[2019]246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太保寿险已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4 亿元。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	2.00	2.00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	1.60	1.60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9	14,662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68)	(6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	(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273	(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	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6	14,4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	14,47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South Tower,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inancial Building,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021-58767282
传真(Fax): 021-68870791